

目 录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
第2期

| | |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 01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出缺席人员..... | 02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02 |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处理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决定..... | 03 |
| 关于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初审情况的报告..... | 04 |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2017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 | 05 |
| 关于2017年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 06 |
|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提出的部分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11 |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度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 测评结果..... | 17 |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 决定..... | 18 |
| 关于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报告..... | 20 |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 制实施与监督办法（试行）..... | 24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 28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出缺席人员..... | 30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 31 |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 0577—63475130

传真: 0577—63482306

信箱: 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
第2期

| | |
|-------------------------|----|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关于文体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 32 |
| 关于洞头区文体工作情况的报告..... | 34 |
| 关于文体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 40 |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情况的审议 | |
| 意见..... | 44 |
| 关于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的报告..... | 46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 50 |
|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2017年提出的部分审议 | |
| 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54 |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2017年度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 | |
| 测评结果..... | 62 |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关于批准洞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修编）的决议..... | 62 |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关于接受庄艳萍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 | |
|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 | |
| 决议..... | 63 |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任免名单..... | 63 |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决定任免名单..... | 64 |
| |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 |
|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 65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 |
|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出缺席人员..... | 67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 |
|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 68 |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关于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 | |
| 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 69 |
| 关于洞头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 | |
| 报告编制工作情况汇报..... | 71 |
| 关于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 | |
| 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 77 |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
第2期

| | |
|---|-----|
| 关于洞头区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82 |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洞头区2017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工作情况和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 92 |
|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94 |
| 关于批准洞头区2017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 99 |
| 关于2017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的报告..... | 99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7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106 |
| 温州市洞头区关于2017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111 |
| 关于批准洞头区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决议..... | 125 |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 125 |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128 |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 0577—63475130

传真: 0577—63482306

信箱: 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 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出席会议,副主任林海珊因公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共 24 人。区政府副区长叶锦丽,区法院院长李德通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检察院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人大负责人以及 6 名市、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明理主持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陈胜宝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初审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关于处理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决定》。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叶锦丽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 2017 年全区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城建环保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叶锦丽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度提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就区政府落实职业教育工作、殡葬改革工作、全域景区化实施情况、水质提升工作等审议意见的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满意度测评。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检察长陈志前所作的《关于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报告》,作出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五、会议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与监督办法(试行)》。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

出席人员：

叶国胜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方君旺 甘海选 叶丽月
张于斌 张瑞静 陈后平 陈建海 陈胜宝 林立东 林秀莲
卓桂荣 周必东 郑铲非 南建军 洪文才 倪日新 黄朝晖
曾海端 颜厥炎 戴华媤

缺席人员：

林海珊 刘君可 吴建林 何掌霞 张亦杰 陈培毅 陈声荣
柯泽慧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 会议议程

(2018年3月1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
-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7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提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职业教育工作、殡葬改革工作、全域景区化实施情况、水质提升工作）；
- 四、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报告；
- 五、审议通过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与监督办法（试行）；
- 六、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处理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 的决定

(2018年3月1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69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73件。依照《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经大会主席团授权，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69件议案全部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连同会议期间73件、闭会期间2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共144件，一并交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及有关部门办理。

二、将洪求伟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环岛公路亮化工程的议案》（53号）、林素娟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实施环金线（百浪鼓—金岙）亮化工程的议案》（49号）合并成《关于加快环岛公路及渔港亮化工程的建议》，作为今年重点建议，交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牵头办理，由区人大常委会蔡国华副主任负责牵头督办。

三、区政府和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求真务实，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代表建议所反映的问题，深入了解代表意图和建议的内涵，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方案，增强办理的可操作性和答复的针对性。要采取有力措施，通过多种途径和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办理任务，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形式答复代表及领衔代表所在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人大主席团。

四、区政府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应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并将所有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及办理结果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作出书面报告。

关于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 初审情况的报告

——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陈胜宝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将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以下简称为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议案 69 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3 件经大会主席团授权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处理。大会闭幕后，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这些议案建议进行调研，并将有关情况向主任会议进行汇报。

根据《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代表议案内容应着眼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体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属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而在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 69 件议案中，其内容大多体现的是局部或个别利益，且属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为此，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69 件议案全部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连同会议期间的 73 件、闭会期间 2 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共 144 件，一并交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及有关部门办理。

二、为了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推进海上花园建设，区人大主任会议建议将洪求伟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环岛公路亮化工程的议案》（53 号）、林素娟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实施环金线（百浪鼓—金岙）亮化工程的议案》（49 号）合并成《关于加快环岛公路及渔港亮化工程的建议》，作为今年重点建议，交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牵头办理，由区人大常委会蔡国华副主任负责牵头督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8 年 5 月 22 日温州市洞头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 2017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生态立区为引领，强弱项、补短板，全区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但还存在环保基础设施薄弱，专业力量缺乏，科技支撑不足等问题。为此，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环保宣传力度，提升全民环保意识。要以我区建设“花园洞头”为契机，持续深入开展环保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等六进活动，进一步普及环保法规知识学习教育。要充分发挥新媒体融合优势，构建环境宣传新模式，通过线上线下互动，强化环境舆论引导，构筑全民树立生态文明建设“一盘棋”思维，提升全民环保社会责任意识。

二、强化问题导向，提高环保服务质量。坚持建管并举加快启动对农村污水终端设施、工业园区和新城海滨河等周边河道管网实际效果排查维护工作。逐步加大环保建设资金投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和周边环境质量提升，尤其大门、鹿西离岛乡镇饮用水源监管力度，确保群众的饮水安全。要积极对接服务企业，探索建立“企业环保指导员”制度，引导企业产业转型“绿色发展”。强化近海海域水质监测以及施工灰尘、噪音污染的管理整治力度。

三、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构筑长效管理机制。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细化明确街道（乡镇）、各职能部门主体责任，增强网格化环境监管力度。坚持水岸同治、海陆共治，强化整体协同，健全全流域，跨区域、跨部门、一盘棋的生态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形成工

作合力。继续拓展完善河（湾、滩）长制，积极对接周边县市建立跨区域海洋生态共保，统筹推进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街道（乡镇）环境报告制度。

四、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要以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为重点，持续开展环境问题整治。加强科技支撑，充实环保队伍，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提升环境监管能力。要优化监测站点布局，抓好源头管控，切实动态跟进我区土壤、海洋及静态水质的数据把控。加强对我区矿山资源、海洋生态的保护力度，突出抓好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等环保重点企业单位监管工作。

关于 2017 年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叶锦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7 年，全区上下紧紧围绕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目标，以生态立区为引领，以环境整治与污染减排为抓手，扎实推进生态环保各项工作。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全市第一。市对区考核环境质量提升指标洞文泰第一。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环境质量总体状况

（一）空气环境质量。2017 年，洞头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6.4%，PM2.5 浓度年均值为 27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6.9%。自 2014 年起，全区 PM2.5 指数持续下降，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达到一级标准。我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七。

（二）水环境质量。2017 年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达标率为 100%；市控地表水断面长坑水库、龙潭坑水库水质为 II 类，达到功能区要求。

(三) 声环境质量。城市区域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8dB，评价结果为二级（较好）；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路长计权平均等效声级为 66.6dB，评价结果为一级（好）；2 类、4 类声功能区 24 小时连续均值达到国家标准。

二、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 生态建设实现提升。实施《生态文明总体规划》修编，完成生态红线划定和空气、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争取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1000 万，完成东屏生态文明示范街道、金岙生态精品示范村、城关一小绿色生态体验点、海创园资源再利用生态教育展示角等建设。实施“花园洞头”十大工程，完成大门、鹿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东屏街道列入省旅游风情小镇培育名单。精心建设 17 个花园村庄，建成 4 条美丽乡村风景线，东岙村、海霞村获评省 3A 级景区村和省休闲旅游示范村。大力实施蓝色海湾整治，完成海岸线整治 8 公里，成功修复东岙沙滩。2017 年，洞头成功入选全国十大“美丽国家海洋保护区”，荣获省首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省美丽乡村示范区。

(二) 环境治理强势推进。“五水共治”不断深化。率全市之先通过剿灭劣 V 类水考核验收。开展企业雨污排放口规范化整治专项行动，完成 35 个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520 余人次，排查工业区企业 46 家，完成整治 40 家、自行关停 6 家，设置规范排污标志标识 82 个，整治率达到 100%。修订完善《饮用水源保护生态补偿办法》，完成饮用水源地库区物理隔离网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发力。淘汰燃煤锅炉 24 台，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完成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 家，总投资额达 200 余万，实现 VOCs 排放总量削减。土壤污染治理全面启动。制定《洞头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完成前期排查监测任务，确保辖区危废、固废有序有效处置，没有出现环境问题和涉稳事件。

(三) 执法监管形成高压。圆满完成中央环保督察任务。及时办理督察组转办信访件 8 件，其中重点 1 件，责令整改 7 家，立案处罚 3 家，罚款 13.9 万，停产 5 家，查封

扣押 5 家，无出现漏报退件追责等问题。加大延伸整改力度，出动执法人员 795 人次，检查企业 178 家，发放整改通知书 45 份，“四无”企业得到有效治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铁拳”专项执法 17 次，检查企业 230 余家次，立案查处 11 件，较 2016 年上升 57.1%，处罚 69.8 万元，较 2016 年上升 199.9%，及时处理环境信访投诉 88 件。此外，多个环境行政处罚创就我区“第一次”，第一次向公安机关移送环境行政拘留案件、第一次使用“违反环评审批制度”及“违反三同时验收制度”二案并罚的处罚方式、第一次对城市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污进行处罚、第一次拟处罚款金额超过 30 万元，有效地震慑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整顿规范了企业环境行为。

（四）改革创新持续深化。积极探索生态领域改革。召开千人动员部署会和全区生态环保工作会议，创新生态环保工作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街道（乡镇）生态环保责任制的意见》，推进基层政府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深入实施“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审批程序，落实提前介入、限时审批，建立项目审批回访制度，20 个最多跑一次事项递交材料减少 28 项，环节减少 23 个，每个事项办理时间平均减少 2.2 天。45 件环保审批件提前办结率 100%，回访群众满意率 100%，环评审批项目网上审批率 100%。建立环评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大幅提高审批效率。全面构建水气监测网络。实现街道（乡镇）水环境监测全覆盖。完成大长坑水自动监测站、“清新空气”站点“负氧离子”城市自动监测站等建设工作，启动大门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位建设。积极培育生态文化。成功举办“百岛讲坛”生态环保专场，邀请环保部专家为全区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授课，进一步提升全区干部生态理念与环保意识。成功承办第七届“甬台温美丽行”、美丽温州行等宣传报道活动。开展“生态文化月”系列活动、首届“环保杯”摄影大赛及巡展、放生节、公众生态满意度提升和环保科普知识等各类生态环保宣传活动 20 余场。组建区环保志愿者队伍和区、乡、村三级入户宣传员队伍，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氛围浓厚。

三、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安排

虽然我区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取得了许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门责任不明晰。自然生态保护涉及面广，部门职责交叉，对不同部门管理职责的界定和责任追究不明晰，导致管理效能不高。二是机构设置不到位。全区目前只有大门镇有基层环保所，机构设置存在空挡，导致基层监管缺位。三是基础设施不健全。由于我区特殊的海岛地理区位性质和历史欠账等原因，环保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环境质量改善和削减污染还有较大空间。

下一步，我区将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洞头发展的指示精神，发挥洞头的生态优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力争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一是打造“两山”海岛样板。严格执行生态红线和环境功能区划，杜绝污染企业进驻。强化督查《生态文明总体规划》重点指标体系，大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加强 2017 年度中央环保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作跟踪与督查，确保通过中央资金项目验收和绩效核查。积极开展美丽洞头建设，深入推进美丽生态示范村（点）、生态文明示范镇街、精品示范村等创建，扩大海岛生态建设示范效应，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海岛实践样板。

二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问题导向，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确保完成 116 个入海排污口整治等重点任务。聚焦“气、水、土”治理目标，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规范企业环境行为。强化新《环保法》的运用执行，对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典型案例进行查处，对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情况、重要信访件、立案企业停产执行情况开展“回头看”。

三是强化生态制度保障。落实国家环保体制改革计划，理顺生态环保体制机制。全面实施乡镇（街道）生态环保责任制和部门绿色责任考核体制，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深化“最多跑一次”

改革工作，指导企业做好环保自主验收。开展排污许可，实现“一证式”管理，确保完成年度减排任务。深入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摸清本区不同行业、领域污染源总体分布、排放情况、动态信息，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四是提升服务能力水平。严格落实党风廉政教育，强化主体责任和领导“一岗双责”，打造风清气正的环保“铁军”。开展“暖心助企”服务，强化环评中介机构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完成大门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位建设和北岙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站位的改造提升。完成智慧环保指挥平台和运行系统建设，实现环境行为智慧化管理，环境数据智慧化运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洞头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成绩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上下一心，克难攻坚，为“两个高水平”建设目标奋力前行。希望各位委员一如既往支持与监督，谢谢！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度提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叶锦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2017 年度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强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夯实办学基础。2017 学年，累计投入 240 多万元，完成广场雕塑、阳光厨房监控系统、平安校园智能化建设、二号学生宿舍楼使用改造等项目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坚持“走出去、引进来”方式，深化校企深度融合，比如组织旅游专业学生赴校外实训基地学习，邀请旅委专家、资深导游进课堂，邀请贝雕公司等企业选派骨干工匠赴学校开展指导；依托开元、添尚、东海贝雕等企业平台，实行“任务引领、职业情境、项目驱动”的工学集合模式，增强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成功创成省二级职业学校，电子与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专业为市级主体专业，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专业为省级示范专业、市级骨干专业和省级实训基地。电子（机电）专业建设，旅游专业、电子商务专业建设初见成效，逐步开发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办学实力和鲜明特色的职业学校，力争到 2020 年创成省一级职业技术学校。

（二）强化改革驱动，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一是**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规划**。制定教师学历提升规划，创造条件为教师提供学习方便。目前有中职教职工 84 人，其中专任教师 69 人，专任教师学历（本科）合格率 98.5%。通过学历提升规划与落实，目前研究生 1 人，在读研究生课程班 8 人。二是**提高教师教学资质**。以电子与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等重点专业建设和校本课程为抓手，以产学研一体化为平台，积极培育“双师型”

教师。截至 2017 年底，培养双师型教师 35 人（其中技师以上 27 人），占专业课教师数的 100%，中高级职称 61 人（高级教师 31 人），占专任教师的 88.4%。三是**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根据专业的不同，建立“现代学徒”性质的双师共导和“职业体验”训学融合实习的教师培养模式。比如旅游专业，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与开元旅业等企业尝试建立“合作育人”机制，聘请行业专家担任专业带头人。再如学前教育专业，建立集体体验实习、教学实习、学徒见习、顶岗实习一体的实习机制。同时，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省市区各级各类培训，开拓视野、提升技能。四是**完善制度提升教学积极性**。激励教师探索职业道德教育、文化基础教育、职业技能培养和职业核心素养的途径、模式和方法，完善《职教中心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进一步激发教科研热情。2017 年，共编写 8 本校本选修教材，并在省市教材评比中获奖。

（三）强化机制建设，进一步拓宽德育范围。一是**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力度**。面对生源不足的严峻形势，提早谋划招生工作，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宣传职业教育意义，引导社会、家长形成正确的人才观、成才观，做到全员参与、全面发动、全区域覆盖。二是**加强校园德育文化建设**。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根本，狠抓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及传统文化教育。积极开展课外文体活动，提高学生职业素养，推进文化传承和创新，打造精品校园活动。以常态化的志愿者服务为载体，为学生打造深入社区平台、树立服务社会建设的意识。三是**加大德育考核力度**。完善德育考核细则，加强日常德育监督力度，特别是加强住校生的德育管理考核，推行每周行规示范班评选和优秀寝室评比，形成示范引领。

（四）强化研究导向，进一步提升科研能力。一是**积极探索课程改革**。按照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对技能型人才培养要求，确立“三变、三立、三结合”的课改理念，高一、高二全面实施自由选修课程，组织教师参加课程培训和课改培训，开发自选课程近 100 门，开设课程 35 门，建立起符合洞头实际的自选课课程体系和选课模式。二是**大力实**

施课堂模式改革。推行“做中学”“学中做”，专业课课程采取“理实一体”的教学模式，电子专业课程采取“技理融通+分层”教学模式，将专业课课堂植入到实训室，改变传统授课模式，建立课堂即实训室的一体化教学。**三是积极承担课题项目研究。**建立良好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制，完善课题研究方案，鼓励教师申报课题。2017年，在研课题研究8个，省级以上刊物论文发表19篇，获区级以上获奖共30篇，其中市一等奖3篇，市二等奖5篇。

二、关于殡葬改革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明确责任分工，着力健全殡葬管理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洞殡改〔2017〕1号），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清单、巡查和督查通报制度，严格抓好任务落实。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原则，不断完善殡葬管理网络，充分发挥街道（乡镇）、村（居）等属地管理作用，建立健全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促进殡葬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自2017年12月1日起，全区丧事活动全面实行新“八不准”规定，有效遏制丧事活动长期以来的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借机敛财等现象。

（二）加快设施建设，着力提升殡葬服务能力。一是**实施区殡仪服务中心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正式启动，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正在进行装修设计，预计2019年5月正式投用。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我区实现“丧事集中办理、殡仪服务专业，百姓负担减轻、殡仪活动可控”的目标，引导市民转变殡葬消费观念。二是**实施大龙岭生态陵园项目。**率先在东屏街道开展节地墓葬试点工作，目前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后期装修施工。项目正式投用后，可满足我区城区居民近三十年的丧葬需求。三是**实施“花园公墓”建设。**制定“花园公墓”管理办法，重点解决我区公益性公墓无人管理、环境脏乱的问题。此外，专题研究大门、元觉、霓屿、鹿西等街道（乡镇）公墓建设，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切实解决部分街道（乡镇）无墓可用的难题。

（三）创新管理措施，着力强化殡葬队伍建设。一是健全管理制度。建立殡葬执法标准化制度，严格办事程序，落实岗位职责，完善监督机制，确保执法过程有章可循、有迹可查。二是抓好殡葬服务人员管理。加大殡葬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和廉政思想教育，强化殡葬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提升群众对殡葬服务的满意度和认同感。三是充实殡葬管理力量。增加民政执法协管人员编制，充分调动街道（乡镇）民政助理员和村居协管员的作用，确保日常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大殡改宣传，着力破解传统丧葬陋习。充分利用宣传媒介，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地加大殡葬管理法规和政策宣传，倡导文明治丧新风，推崇“丧事简办、生态节俭”等治丧理念。截至目前，共出动宣传车 60 余次，悬挂横幅 500 余条，张贴殡葬改革宣传通告 600 余份，发放宣传折页 18000 余册。组织全区各机关单位、街道（乡镇）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聘用人员签订文明办丧承诺书，积极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宗教界殡仪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发放宗教界殡仪从业人员规范告知书，引导从业人员尽快熟悉政策规定，严格遵守执行。

三、关于全域景区化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创新发展理念，落实全域景区化目标。全面实施“旅游兴区”战略，树立“为游客打造一座城”的理念，构建全域谋篇、全业融合、全时服务、全民参与的旅游发展新格局，先后荣获“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工作先进区”“市全域旅游示范创建专项工作特别奖”。出台《洞头区关于加快推进全域景区化的实施意见》等 6 个“1+N”配套文件，深化《洞头区全域景区化概念规划设计》成果研究与“多规合一”成果运用。2017 年，全区累计接待游客 641.8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8.61%，实现社会旅游总收入 29.36 亿元，同比增长 19.65%；旅游业在服务业的龙头作用更加凸显，旅游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比重 18%，旅游从业人员占全区就业人员比重 20%以上。

（二）整合优势资源，推进全域景区化建设。成功签约梦幻海湾项目，按照“多条

腿走路”原则，从用海审批、旅游娱乐用海审批、水上运动项目等多条路径有效推进。加快主题岛开发，通过实施“小岛迁、大岛建”，将大瞿岛、南策岛退居还景成休闲旅游主题岛，大力推进大竹峙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特色小镇建设进度，持续推进邮轮小镇、海峡两岸同心小镇、蓝色度假小镇创建。实施蓝色海湾整治，全面开展渔港疏浚和沙滩修复。完成仙叠岩、半屏山景区改造提升，建成东海第一临海悬崖栈道。实施海洋生态廊道工程，建成全长 1.6 公里的东岙段景观工程，完成通景沿线 18 个重点村连片整治。

（三）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合力兴旅效应。一是**创新管理体制**。成立旅游办、旅游综合执法大队、行业协会，完成南炮台山景区、海霞军事主题公园经营管理权收回工作。建立“1+7”全域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千人动员大会及推进会，成功开展“全域旅游 1+N”配套活动、“百岛洞头金秋银冬”系列活动。二是**创新投融资机制**。筹建浙江海霞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加快国有公司实体化运作进程。推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现全域景区化提升工程多元融资。深化推广农房抵押贷款、“民宿贷”等信贷新产品，全力促进乡村旅游融资问题解决。三是**创新管理手段**。开发洞头智慧旅游微程序，开通在线购票、在线投诉等功能，实现“一部手机畅游洞头”。成立智慧旅游管理服务中心，建成智能监控指挥中心、游客客源地分析系统，实现 4 大核心景区无线 WIFI 覆盖、二维码运用和智能讲解。建成并投用全域智慧旅游项目（一期）建设，实现旅游交通实时监测、旅游大数据分析、旅游安全管理智能化以及旅游信息实时推送等功能。

（四）保障优质服务，助推“旅游+”品牌成型。一是注重渔旅融合。出台民宿管理办法和优惠政策，鼓励发展精品民宿，全区渔家乐民宿达 212 家 2103 张床位，户均年收入达 10 万元以上。推进“离岛”旅游开发，建成鹿西白龙屿、霓屿紫菜基地等渔旅融合项目。注重花园村庄建设，打造“古韵风情·魅力花岗”“红色海霞·军民小镇”等村庄品

牌。打造“海洋放生”“七夕祈福”“妈祖祭典”等特色民俗体验品牌，成功举办“渔家乐”民俗风情旅游节、紫菜采摘节、羊栖菜节等节庆活动。二是注重体旅融合。开发时尚运动产品，培育高端与大众兼顾的休闲业态。开通全市首个海上环岛游和登岛游项目，成功连续举办国际矶钓名人邀请赛、国际山地户外运动挑战赛、全国公路自行车冠军赛等活动，加快全国海钓基地建设，逐步打造游艇帆船国际产业园、帆船运动休闲基地，提升洞头美誉度，特别是举办的千人国际瑜伽盛会，获得印度总理莫迪点赞。三是注重文旅融合。挖掘海岛民俗文化元素，建成海洋文化创意园。推出滩涂讨海、七夕祭拜、妈祖平安、“洞头八大巧”等本土文化品牌，获得央视、韩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专题报道。深挖海霞文化，建设海霞红色小镇，推出海霞伴手礼，海霞品牌推广成效显著。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纪念馆入选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四、关于水质提升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集中力量，全力攻坚污水治理。2017年我区计划安排4.5亿元用于治水基础设施建设，实际完成年度投资5.97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33%。全面开展布袋岙片区污水处理厂、洞头区市政管网提升工程等一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截至目前，全区已完成76个村治污设施提标改造工作，12个V类水体完成提升工作，全区市控水质监测断面检测数据稳定在III类及以上，79个小微水体水质均为V类及以上。2017年9月，我区顺利通过全市第一批剿劣总体验收。2018年，我区将继续实施城镇污水治理攻坚行动，计划投资2728万元，建成洞头区市政管网提升工程、布袋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大门镇局部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大门污水处理厂改扩建设工程。

（二）紧抓长效，全力打造美丽样板。着重做好三篇文章，全力巩固好五水共治、剿灭劣V类水工作成果，加快让美丽经济“开花结果”。一是做好“控”的文章。推进“清三河”向小微水体延伸，做到治理无盲区、全覆盖。深入实施区、乡、村三级“河长”联

动管理制度，普及“河长通”APP使用，推行“一对一”结对管理，防控水质反弹。二是**做好“管”的文章**。建立运维巡查、“5+2”工作制等机制，实行专人分片定时定点巡查，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严把排水许可证核发关，注重批后监管，对已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进行不定期水质抽查，巩固排水户整治成果。三是**做好“美”的文章**。通过景观环境建设、休闲业态丰富、乡土文化提炼等举措，打造一批极具海岛特色和文化魅力的花园村落，扮靓渔村环境，盘活治水成果。今年我区借“五水共治”之势，将沿河、沿海景点、渔村、民居风情与生态景观编织成一张全域旅游网，建成33个花园村庄，激活全域旅游一盘棋。

（三）创新载体，全力营造治水氛围。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及网络、微信、各类新闻APP等渠道，在省、市、区三级平台开展全方位立体式治水剿劣宣传报道。组织开展“最美治水人”寻访活动，集中刊播治水人物及其先进事迹。开展“新青年”下乡护河、女子民兵连助力剿劣行动、区文联剿劣主题采风摄影活动、“剿劣”专项法治宣传等多种形式的体验参与活动。成立“剿劣”宣讲团，在社区（村居）、学校等掀起主题巡回宣讲热潮。及时发布《五水共治村规民约》、《五水共治（剿劣）有奖举报奖励办法》，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治水热情，营造全民剿劣氛围。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度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

| 测 评 内 容 | 满 意 | 基 本 满 意 | 不 满 意 |
|------------------------|-----|---------|-------|
| 《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 18 | 6 | 0 |
| 《关于殡葬改革工作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 19 | 5 | 0 |
| 《关于全域景区化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 17 | 6 | 1 |
| 《关于水质提升工作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 18 | 5 | 1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18年3月1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推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现就加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作如下决定：

一、维护公益诉讼权威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是代表国家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具有法律权威。全区各行政单位、社会法人组织和个人要为公益诉讼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不得推诿、阻碍调查，不得以行政权力干扰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二、强化法律监督职能

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三、健全协调管理机制

检察机关进行公益诉讼，行政机关应当在业务范围内全力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积极配合摸排线索、调查取证和出庭作证，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

后，要对照检察建议全面自查，对确属行政不作为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应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不应以各种理由推托、延迟落实和反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后，被诉行政机关应认真做好应诉工作，提供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不得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延迟答辩举证。庭审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人民法院裁判生效后，被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自觉履行。

行政机关要注重对行政公益诉讼个案的剖析和类案的研究，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切实防止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的发生。

四、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检察机关要主动加强与环保、市场监管、国土等行政职能部门的联系，积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移送、证据收集、结果反馈等方面形成工作联动。要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就案件受理、证据规则、庭审程序、出庭规范等实务问题进行研究，及时分析和解决问题，保障公益诉讼执行效果。

五、提高办案专业水平

检察机关要建立公益诉讼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公益诉讼案件办案组织建设，充实办案力量，强化业务知识学习和实务素能培养，提高办案专业化水平。建立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和岗位目标考核机制，推进公益诉讼工作规范化和精细化。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定期报告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增强公益诉讼工作透明度。

六、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报告

——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志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我院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我院结合实际，认真谋划，扎实推进，切实推动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落实落地。

一、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重要意义

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突出强调，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目的是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我区正在全力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作为全国十大美丽国家海洋保护区、国家海洋牧场示范区、省首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尤为重要。我院将全面深入推进该项工作，切实加强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促进依法行政，助推“海上花园”建设。

二、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原则

（一）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把公益诉讼工作置于全区工作大局、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对重大敏感的公益诉讼案件，及时向区党委报告，确保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 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坚持检察机关职能定位，遵循公益诉讼和法律监督规律，准确把握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条件、范围和程序，依法规范行使检察权。

(三) 有效保护公共利益。坚持全面理解、准确把握公益的内涵和外延，针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存在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现象，要依法及时提起民事或行政公益诉讼，加强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

(四) 严格依法规范监督。坚持既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要依法监督、规范监督，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履行提起公益诉讼职责，不断提高法律监督水平，确保公益诉讼工作在法律框架内开展。

三、公益诉讼的内容

(一) 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出需要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支持起诉。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二) 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排查和移送。人民检察院要注重在日常履行职责中发现案件线索，建立健全内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协查、结果反馈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利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渠道。行政机关在查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违

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需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向人民检察院移送线索。

（三）公益诉讼案件的调查核实。人民检察院立案后，应当开展调查核实，根据办案需要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应当配合。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依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办理。人民检察院商请行政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评估、审计、勘验、检查等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商请相关行政机关开展联合调查。

四、公益诉讼工作机制

（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机关要充分利用和借鉴“两法衔接”平台，及时互通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违法行为整改等情况，行政机关应当向检察机关开放行政执法信息，及时通报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相关案件的办理情况。

（二）建立检察院与法院日常联系沟通机制。规范公益诉讼案件的起诉和受理，加强对案件管辖、调查手段、证据规则、移送和庭审程序、出庭规范等问题的研究，建立健全可操作的具体诉讼制度。

（三）建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剖析机制。人民检察院要注重对行政公益诉讼的个案剖析和类案研究，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推动从源头上预防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提升。

五、公益诉讼工作落地见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全面开展公益诉讼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切实将公益诉讼工作与诉讼监督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具体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召开院党组会，认真研究公益诉讼工作相关知识及问题，积极谋划和部署公益诉讼准备工作，明确工作方向，成立“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小

组，检察长担任组长，分管检察长担任副组长，强化公益诉讼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强化人才保障，择优配强公益诉讼检察官，为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做好人才储备。

（二）加强学习培训。认真学习领会高检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案例及有关书籍资料，积极学习借鉴试点地区有益经验和好做法，通过学典型案例中的办案经验、学文书制作技能、学调查取证、庭审应诉等操作技巧，不断增强学习效果，做到理论与实践相互促进。同时，采取走出去的方式，派员赴外地学习，做到真学、真悟、真用。

（三）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加强请示报告，积极争取地方党委、人大的领导。重视加强沟通协调，赢得行政机关的理解支持。与区法制办、区国土资源局、区海洋与渔业局、区环境保护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沟通和交流，取得行政部门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理解和支持，凝聚推动工作的共识与合力。

（四）积极推进初见成效。根据“两个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的要求，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为重点，通过开展“菜篮子”食品安全、矿山资源被盗专项检察、实地走访等方式摸排适宜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线索，提前收集相关材料、掌握相关情况。针对我区大门镇仁前途村老鼠尾料场、大门镇沙岙畚箕岙料场、环岛西片工程北岙隔头料场、霓屿街道网僚鼻料场、东屏街道半屏岛大疤山料场等5个国有矿山长期未能得到恢复治理，及时立案并启动诉前程序，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区国土资源局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该项工作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在下一步工作中，我院将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报告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增强公益诉讼工作透明度，恪尽职守、开拓创新，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与监督办法（试行）

（2018年3月1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经济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决策和实施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生实事项目是指以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的，对全区或某一区域具有普惠性、公益性，社会效益相对突出，一般在当年度可完成的民生类公共事业项目。

第三条 推行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在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建议基础上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并经区人大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民生实事项目，并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二章 征集和提出

第四条 民生实事项目建议征集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五条 民生实事项目建议的征集原则：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尊重民意、突出民生；公益均等、普惠共享；量力而行、先急后缓；可评可检、注重绩效等五项原则。

第六条 民生实事项目建议的征集要求：

（一）建议项目要符合上级各项方针政策，贴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实施条件比较

成熟，具有可操作性。

（二）在项目布局上，应具有代表性、全局性，以及惠及面广、受益面大、社会效益显著等特点。

（三）在资金安排上，应具有可行性，有明确的预算安排，尽可能把有限的财力和资源优先支持发展民生经济。

（四）在建设周期上，应具有可控性，一般能够在当年度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效。

第七条 民生实事项目建议征集对象：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区直及省、市属各单位，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征集方式可以采取网络征集、书面征集、座谈征集、调研征集等多种方法，公开征集的时间不少于1个月。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要依托代表联络站、履职平台等多种形式，组织人大代表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积极提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对征集到的民生实事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进行分类、筛选和整理，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深入讨论，形成初步候选项目初稿，再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一步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民生实事初步候选项目，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三章 审议和决定

第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对民生实事初步候选项目进行审议，在审议通过后，形成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票决。

候选民生实事件数应当高于拟确定件数的20%以上，具体确定的数量，由区人民政府在其提出的建议草案中明确。

第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区人民政府应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总体概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完成时限等，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作出具体说明。

第十条 民生实事项目的投票表决办法草案，由区人大常委会初审后提交大会主席

团审议，再提请全体会议审议，以过全体代表半数以上始得通过。

第十一条 区人大代表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审议时，可以就有关情况提出询问，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进行回答和说明。

第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区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就提交票决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具体问题，包括增加或消减投资额度、变更项目具体内容、调整建设完成时限等提出建议，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并向有关代表反馈。如大会主席团决定调整相关候选项目内容，大会秘书处应及时向代表印发书面资料。

第十三条 投票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并按照得赞成票多少为序由高到低确定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若最后若干候选项目得赞成票票数相同不能确定结果的，由大会主席团决定。票决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由大会主席团当场宣布，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实施和监督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在区人民代表大会结束 1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书报区人大常委会。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适时公开民生实事项目的推进情况，让区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每件民生实事项目的办理进展，并认真听取区人大代表和群众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第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主动向区人大代表通报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相关调整方案。

第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跟踪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参与、监督和助推民生实事项目办理的作用。要采取调研、视察、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的监督与支持，适时组织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如实提供相

关数据和资料。对区人大代表在监督检查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和完成情况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并答复代表。

第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票决通过的民生实事项目，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需要停止、暂缓、调整的，应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由其作出决定，及时告知区人大代表并报下一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第十八条 建立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年度报告与表决制度，由区人民政府在次年年初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上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并由全体代表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议表决，表决结果现场公布。

第十九条 经满意度评议表决，不满意数超全体代表半数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认真查找原因，做好重办工作，并在3个月内将重新办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由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如仍未获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可视情况依法采取询问、提出质询案或者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必要时建议区人民政府启动问责处理。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督查考核机制，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应当列入区直机关部门、街道乡镇评比先进的内容，具体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决处理。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应当列入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干部的履职监督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 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至 5 月 31 日上午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为 25 人和 29 人。副区长叶锦丽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6 名市、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孚标主持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叶锦丽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文体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主任张瑞静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文体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叶锦丽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务司法工委主任倪日新受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委托所作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务司法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叶锦丽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度提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就区政府落实 2016 年财政与审计和 2017 年上半年预算、医疗改革工作、蓝色海湾建设、海洋产业发展、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四、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副区长叶锦丽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洞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的报告》，并作出了《关于批准洞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的决议》。

五、会议审议了庄艳萍提请的《关于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报告》，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接受庄艳萍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与区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免去：柯受营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任命：郑育丹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决定免去：光明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张海珍的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局长职务；决定任命：戴冕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郑雪园为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局长。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

第一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 | | | | | | |
|-----|-----|-----|-----|-----|-----|-----|
| 叶国胜 | 林海珊 | 叶明理 | 张孚标 | 蔡国华 | 方君旺 | 甘海选 |
| 叶丽月 | 张于斌 | 张亦杰 | 张瑞静 | 陈后平 | 陈声荣 | 陈建海 |
| 陈胜宝 | 林立东 | 卓桂荣 | 周必东 | 郑铲非 | 洪文才 | 倪日新 |
| 黄朝晖 | 曾海端 | 颜厥炎 | 戴华梅 | | | |

缺席人员：

| | | | | | | |
|-----|-----|-----|-----|-----|-----|-----|
| 刘君可 | 吴建林 | 何掌霞 | 陈培毅 | 林秀莲 | 南建军 | 柯泽慧 |
|-----|-----|-----|-----|-----|-----|-----|

第二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 | | | | | | |
|-----|-----|-----|-----|-----|-----|-----|
| 叶国胜 | 林海珊 | 叶明理 | 张孚标 | 蔡国华 | 方君旺 | 甘海选 |
| 叶丽月 | 刘君可 | 何掌霞 | 张于斌 | 张亦杰 | 张瑞静 | 陈后平 |
| 陈声荣 | 陈建海 | 陈胜宝 | 陈培毅 | 林立东 | 卓桂荣 | 周必东 |
| 郑铲非 | 柯泽慧 | 洪文才 | 倪日新 | 黄朝晖 | 曾海端 | 颜厥炎 |
| 戴华梅 | | | | | | |

缺席人员：

| | | |
|-----|-----|-----|
| 吴建林 | 林秀莲 | 南建军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 会议议程

(2018年5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文体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的报告；
- 三、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度提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2016 年财政与审计和 2017 年上半年预算、医疗改革工作、蓝色海湾建设情况、海洋产业发展情况、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情况）；
- 四、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洞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的报告；
- 五、 人事任免；
- 六、 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文体工作情况的 审议意见

(2018年6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文体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重视文体工作，大力加强文体建设，努力促进文体繁荣和发展，取得了成效。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力推进公共文体设施建设。高起点布局文体设施项目，推动基础性公共文化设施增量提质。一要建立健全公共文体服务体系协调机制，充分整合现有文体设施和场所，进一步完善村（社区）文体中心和文化礼堂功能，提高农家书屋的利用率，加快海洋博物馆等公共文体设施的建设。二要引导和支持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打造内涵更加丰富、活动更加常态、服务更加专业的乡镇文化站、农家书屋。三要适当增加公共文体设施的经费补贴，保障其公益性服务水平和质量。

二、着力培育文体人才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文体人才队伍保障机制，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和骨干人才培育力度，认真落实岗位配置、人员编制和补贴待遇等相关政策。一要**加强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文体中心的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综合文化站管理人员。二要**实施文体人才培育工程**，发展壮大民间文体队伍，加强指导与支持，通过主动服务、积极搭台、引导融入，充分发挥民间文体团体、民间艺人、运动员等在活跃基层文体生活中的作用。三要**加强文体从业人员的再教育**，加快知识更新，提高队伍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为我区文体事业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三、着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深入宣传和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在全区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和发展环境。一要**强化文保点的动态管理**，按照文物属地管理、行业指导的原则，

明确有关部门、街道责任，确保文化遗产保护全覆盖、常态化。二要**对**文物保护进行全面梳理并加以论证，定期开展文物普查，及时掌握有关信息，对现存的突出问题，要探索和创新工作机制，逐步予以解决。三要**强化**合理利用，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服务民生、资政育人等方面的作用。四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研究完善相关优惠政策，让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

四、着力谱写文体旅产业融合新篇章。一要**把握**全局。牢牢抓住发展机遇，结合全域景区和全民健身等在我区的实施，充分与旅游项目建设相结合，做强做实做优海创园等重点文体项目，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文体旅精品，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二要**聚焦**重点。突出海洋文化产业总体框架，整合民俗文化、宗教文化、非遗文化、创意文化的优势资源，开发与洞头城市建设阶段相适应的海洋休闲体育、竞技体育、大众体育。培育打造文体旅融合的亮点品牌，实现文体产业与经济发展共有共荣，文体赛事惠及群众日常工作活全过程。三要**形成**特色。围绕美丽乡村创建，充分整合花园村庄建设的文体旅资源，深入挖掘文体本土元素。进一步完善各村村史，打造一村一品、一村一韵，让百姓讲述乡村故事，让游客慕名远道而来，延续乡村文脉，夯实精神基石，推动乡村振兴。

请区政府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上审议意见，区人大常委会将于明年适时听取区政府落实情况的报告。

关于洞头区文体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叶锦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文体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文体工作，始终坚持文体建设与经济建设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始终坚持文体惠民和文体产业两轮驱动，立足海洋资源优势，服务于海岛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夯实文体基础，强化文体服务，推动文旅、体旅融合，有力推动了海岛文体事业的发展。目前，先后建成投用市民活动中心、九亩丘海创园、区文体中心等一批文化设施，获得“中国七夕文化之乡”“省级体育强区”“中国诗歌之岛”等称号。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夯基础，海岛文体网络不断完善。以推进省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区建设为抓手，推动文化惠民、体育惠民工程，稳步推进文体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文体活动，已形成区、街道（乡镇）、社区三级公共文体基础设施网络。目前，全区有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基层支中心 1 个，省文化强镇 1 个，市级文化强镇 1 个；省级文化示范村 7 个，市级文化示范村（社区）22 个、文化示范新社区 6 个；市级“百姓舞台”6 个，城市书房 2 个，文化驿站 2 个，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 5 个，市级社区文体服务中心 18 个，农家书屋基层点 60 个，在全市率先实现省级体育强镇（乡）全区全覆盖目标。

（二）建机制，公共文体活动蓬勃发展。紧抓公共文体活动这个重点，加强文体队伍建设，健全完善文体活动运作机制。目前，全区 95%村居组建了文艺队伍，有特色文化村居 28 个，特色文化街道（乡镇）2 个，区级文化单项协会 14 个、体育单项协会 21 个、渔农村社区文体健身队伍 194 支。在文化活动中，形成了“大节日有大活动、小节

日有小活动、日常活动经常化”的文体活动模式。比如，今年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举办了“讴歌海上花园·唱响美丽洞头”合唱比赛，做精做优中国·洞头妈祖平安节等传统民俗文化品牌节庆活动；围绕群众需求，今年已组织文化走亲演出 11 场，举办大型文化活动 7 场，完成文化下乡送戏 20 余场、送书 13000 余册、送电影 160 余场、送讲座展览 30 余场、送培训 800 余人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引导体育组织办体育，形成“政府引领、社会助力、全民参与”的体育活动模式，今已举办了横渡半屏海峡冬泳邀请赛、首届百岛毅行大会、第三十四届“海疆杯”篮球赛等体育活动，全民健身运动火热开展，体育社团活动频繁。

（三）创精品，文体竞赛水平逐步提升。鼓励文化工作者深入挖掘洞头本土文化，开展各类文艺精品创作，涌现出了一大批文艺作品精品。近五年，我区共获得国家级奖项 14 个，省级金奖 11 个，省级银奖 9 个，省级铜奖 11 个，省级优秀奖 48 个。表现尤为突出的是渔民画和排舞，渔民画作品《渔舟长歌破浪行》和《朝朝满载》获得“青山绿水中国梦”全国农民画展金奖，《繁荣渔村》获浙江省农村文化礼堂文化员才艺大赛美术类金兰花奖；原创排舞《相约洞头》获浙江省第九届排舞大赛新创组金兰花奖，《魅力洞头》《迎客歌》分别获得浙江省第十届、第十一届排舞大赛金奖。积极组织体育竞技赛事，目前洞头籍运动员获全国运动会第五 1 个、第七名 1 个，全国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银牌 3 枚、铜牌 2 枚，省第十四届少年儿童田径冠军赛金牌 1 枚、银牌 2 枚、铜牌 4 枚，市级比赛金牌 6 枚、银牌 12 枚、铜牌 4 枚，向市级输送运动员 2 名。在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大众体育部中斩获 6 金、13 银、9 铜，创奖牌总数二等奖的历年最好成绩。

（四）挖潜力，海岛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区立足海岛区位优势 and 海洋文化特色，做好文旅融合文章。一是**注重平台打造**。比如，利用厂房“退二进三”建成九亩丘海创园，把海洋旅游、海洋民俗、非遗传承等元素融入其中，使其成为展示洞头非遗文化、扶持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平台，联姻肯恩大学与东海贝雕文化博物馆签订校企合

作协议。同时，扶持文创企业开发贝雕、海陶、古船木等海岛特色文化创意产品，创办面对游客的贝雕、海陶创意制作培训班，积极开发海洋海岛文化遗产衍生品。二是**注重产品延伸**。比如，结合海洋文化特点，推进云海九仙等文旅融合项目，引导打造海陶文化创意村，探索演艺酒吧、沙滩音乐节等文旅融合产品。三是**注重业态融合**。比如，率全市之先创新民办公助城市文化客厅与民宿融合建设，完成贝雕、船模、非遗饮食等非遗文化产品进民宿项目，得到市里肯定。再比如，助推微电影与渔村文化、生态文化融合发展，构筑起“生态+文化+旅游+经济”产业链，积极打造“中国微电影岛”。去年成功举办国际微电影艺术节，创作拍摄洞头本土文化题材的微电影 10 部，吸引 15 批次院线电影、网络大电影前来洞头对接先期取景，一大批微电影制作者前来咨询对接，极大促进文化旅游经济发展。四是**注重机制创新**。在体育上，创新“品牌赛事+社会力量”办赛机制，积极推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全民参与”办赛模式，成功举办了全国公路自行车冠军赛等国家、省、市级体育赛事 10 多场，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集聚和扩散，推动体育旅游经济发展。比如，通过整合钓、研、游、商等元素，与中国钓鱼运动协会合作，由企业冠名赞助，委托北京鼎齐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举办了全国海钓锦标赛，吸引来自全国各地的 100 名海钓高手。我区连续十届的全国海钓赛事获评浙江省体育品牌赛事，每年吸引近 3 万人次前来海钓体验旅游。

（五）重传承，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显著。完善四级非遗名录体系信息库，目前我区国家级项目 2 个，省级项目 12 个，市项目 52 个，区级项目 82 个。国家级传承人 2 位，省级传承人 4 位，市级传承人 20 位，区级传承人 36 位；省级非遗项目生产性保护基地 1 个，市级传承基地 9 个。编制《洞头区文物古迹保护专项规划》，全区文保单位开展巡查全覆盖，对全区已定级的大门寨楼张氏照壁及家族墓等 3 家省级文保单位和 42 家区级文保单位有序开展文物保护和利用。实施非遗“守望行动”，开展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在望海楼设立非遗展览馆，建成区首家民间博物馆——东海贝雕工艺艺术馆，启动七夕成人节传承基地东岙村非遗小镇建设，建成七夕文化广场、东岙海洋民俗馆主体工程。

提升民间舞蹈《迎亲》《迎火鼎》《贝壳舞》、原生态歌曲《烤船谣》《渔歌对唱》《乞鸟歌》等，编撰出版《洞头海洋动物故事》《洞头妈祖祭典》等海洋民俗文化书籍。

（六）抓管理，文化市场体系逐渐完善。严格文化市场网格化管理，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原则，将日常监管与突击检查相结合，逐步构筑科学监管、文明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的长效管理机制。截至目前，共出动检查 1300 余人次，出动次数 392 次，检查经营场所 1380 家次，办理办结案件 10 起，共处罚款人民币 18500 元，没收各类盗版涉黄出版物及音像制品 4000 余册（件），净化了文化市场，促进了城区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一）文体基础设施略显不足。现有的群众文体活动场地和设施还比较薄弱，总体上还无法满足群众多样性的文体活动需求。公共文体设施分布不均，区级大型公共文体设施更多的是辐射到本岛范围，特别是对大门、鹿西两地辐射带动作用偏小。文体设施的管理利用水平还比较低，存在布点不合理、设备陈旧老化等问题。

（二）文体高端人才比较缺乏。当前，我区文体系统专业干部中，中高级职称专业人员偏少，业余文化队伍专业能力较弱，专业文体人才和文体培训师资力量不足，与基层需求不匹配，在很大程度上制约我区文体事业快速发展。同时，存在专业队伍年龄、学历、知识、专业结构不合理现象。基层文化站点由于专业水平不高等原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功能发挥。

（三）文体产业实力有待增强。区内文体产业总量偏小，整体实力不强，缺乏有广泛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拳头产品和品牌赛事活动。同时，由于我区城乡居民文化消费习惯尚未形成，文化、体育消费水平低，对文体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不足，引进文化体育项目较困难。

三、下阶段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推进公共文体服务均等化。继续推进省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区建设，建

设城市文化客厅、文化馆分馆、煮盐遗址展示馆、红色印迹馆提升工程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全面提升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水平，完善村（社区）文体中心和文化礼堂建设。根据省、市、区三级建设要求和群众需求，落实篮球场、笼式足球场、健身苑点、门球场等一批体育民生实项目。

（二）进一步推进海岛文体活动公益化。加大财政资金的扶持力度，尤其对群众文化的经常性投入，采用政府购买、项目补助、定向资助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文化设施管理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公益性演出和社团举办赛事活动政策，鼓励更多文化团体开展公益性演出和赛事活动。组织举办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系列文化活动，开展“书香洞头”全民阅读节、“百岛之夜”激情演绎广场、第三十四届“海疆杯”系列篮球赛、全民健身月等特色文体活动，办好“全国自行车锦标赛”（7 月）“全国海钓锦标赛”（9 月或 10 月）“国际铁人三项赛”（10-11 月）等赛事。

（三）进一步推进文体精品成果优质化。建立基层文化人才长效培训机制，以“星辰计划”、“春风行动”为依托，以区文化馆为主平台，发挥专业干部带头作用。鼓励文艺专业干部结合改革开放 40 周年、海上花园 15 周年、兰小草精神和海霞精神，深挖洞头特有文化内涵及海岛民俗风情、生产生活等主题，创作一批具有海洋海岛特色的文艺作品。充分发挥单项体育协会和业余训练基地功能，抓好业余训练常态化，培养优秀体育苗子。

（四）进一步推进文化遗产传承有序化。完善非遗管理机制，重新核定全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落实“带薪学徒”项目，细化传承人档案建设和传承人认定及退出机制，培养海岛非遗传承人，申报一批四级非遗项目、基地和传承人。开展七夕成人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大非遗传承活动。加强非遗理论研究出版，开展非遗濒危项目抢救性保护记录。

（五）进一步推进文体旅融合发展产业化。着重做好“文化+”“体育+”的文章。谋划出台文旅、体旅融合发展扶持政策，发展微电影、海陶、贝雕、演艺等一批文化创意产

业，继续推进云海九仙、“东海寿乡”大门岛海上养生小镇、海陶文化创意村三大项目，做强九亩丘海创园、区文体中心等文体平台建设。推进“中印海岛（洞头）瑜伽养生基地”、全国海钓基地、帆船基地建设，办好一批国家、省市级文体赛事。助推星光经济发展，推进微电影产业化发展，开发“环岛骑游”“游钓百岛”“环岛徒步”等休闲运动产品，引导体育社团组织推介体旅融合旅游产品。

（六）进一步推进海岛文化市场监管法治化。坚持市场管理网格化、综合整治高压化、安全监管常态化，确保市场良好率达95%以上。结合“雪亮工程”建设，搭建智慧监管平台，提升执法巡查能力、案件查办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持“扫黄打非”高压严打的工作态势，实现“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村居（社区）全覆盖。落实涉企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行政执法考核评议、案审等制度。

（七）进一步推进文体体制改革创新化。开展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下移决策监管职权，确立理事会决策与监督地位和运行机制，激发文化事业单位活力。探索区少体校办学模式改革，创新“1+2+N”办学模式，完善推进体教一体化建设，构建形成“1个区级少体校、2个区级少体校分校、N个业训点”的新型体校训练体系，夯实体校教练队伍基础，建立完善体校保障政策，逐步实现体教共管、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多元化新型少年业余体校。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健全文化市场和文博单位智慧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开放、透明、便民的执法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区文体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各位委员、各位人大代表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上下一心，克难攻坚，为我区文体事业发展做出不懈努力，为实施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做出更大的贡献。希望区人大常委会和各位委员一如既往支持与监督我区文体工作。谢谢！

关于文体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主任 张瑞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 2018 年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5 月中上旬，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查视察组对我区文体工作情况进行调查视察。调查视察组先后走访了区文体局、北岙、东屏、大门、鹿西等部分乡镇街道，实地察看了一些文体服务中心、健身苑点，并召开座谈会，全面了解我区文体工作情况。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及文体主管部门，继续深化“以文化人、以文惠民、文体强区”理念，夯实文体基础，强化文体服务，依法行政，各项文体事业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主要做法有：

1.文体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2017 年以来，我区按照需求导向、改善民生的工作原则，积极围绕构建“一公里文体服务圈”的总体目标，不断加强完善公共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生活，公共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截止目前，已建成文化客厅和百姓书屋共 10 个，笼式足球场 2 个，健身苑点 10 个，提升篮球场 6 个。

2.文体活动蓬勃开展。2017 年以来，我区抓住丰富群众文化活动这个重点，加强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和指导，健全完善文体活动运作机制，经常性组织开展各种大、中型群众性文体活动，形成了大节日有大活动，小节日有小活动，日常活动经常化的文体活动模式。如：举办妈祖平安节、七夕民俗风情节等系列文化赛事活动。加快推进运动健康城市建设，举办第十一届中国·洞头横渡半屏海峡冬泳邀请赛、职工乒乓球赛、“庆三

八”趣味运动会等赛事，参与运动员及群众人数达万余人次。城区文化成果丰硕，截止目前，已组织实施完成送戏、送电影下乡 1 千余次，文化走亲 20 余次等送文化下乡活动。

3.文体赛事佳报频传。2017 年以来，我区积极实施“精品工程”，深入挖掘民间文化资源，每年都有 100 多件舞蹈、戏剧音乐、美术、摄影作品在省市获奖。2017 年创作作品 41 个，选送参加各级赛事 83 个，获得各类奖项 68 个，其中市第五届市民文化节比赛活动获奖 18 个。音乐类作品《走在人群中》，舞蹈类作品《迎客歌》，摄影作品《温州城际枢纽组照》均在省级比赛取得不俗的成绩。同时，我区的竞技体育亦喜讯连连。2017 年组队参加市运会 36 个竞赛项目，获 9 金 23 银 6 铜，大众体育部奖牌二等奖、团体总分三等奖，创历届最好成绩。这些荣誉的获得标志着我区的竞技体育水平正在稳步提高。

4.市场管理规范有序。2017 年以来，我区严格文化市场网格化管理，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原则，长抓不懈，把日常监管与突击检查相结合，重点强化网吧、娱乐场所重点整治专项活动，逐步构筑科学监管、文明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的长效管理机制。截至目前，共出动检查 1380 余人次，出动次数 392 次，检查经营场所 1380 家次，办理办结案件 10 起，共处罚款人民币 18500 元，没收各类盗版涉黄出版物及音像制品 4000 余册（件），净化了文化市场，促进了城区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依然薄弱。街道乡镇以及社区村居缺少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场地，缺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现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从总体上看，无法满足群众多样性的文化体育需求。现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分布不均，特别是大门、鹿西两地覆盖面小，已远远不能满足群众的需求。

二是财政经费投入不足。财政对文化体育活动投入的专项经费不足，影响了全区文

化体育活动的开展。街道乡镇一些健身苑点、健身器材因缺少管理和维护经费，存在布点不合理，设备陈旧老化等问题。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等基层文化站点虽有专人负责，但由于待遇较低，缺少干劲，影响了基层文化站点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三是基层文体专业人才人员缺乏。街道乡镇文体部门专人不专岗、专职不专用等现象普遍存在，专业文体人才严重不足。文体培训师资力量不够，与基层需求不匹配，难于为基层提供优质指导和服务。人才问题已严重制约了我区文化体育事业的快速发展。

四是文化产业发展层次仍然较低。我区文化产业基本上以传统文化经营为主，新兴文化产业几乎空白，没有独具地方特色的文化产品项目，文化产业散、弱、小的现状依然没有根本改观。文化市场主体规模普遍较小、分布不均衡、市场竞争力弱，难以形成区域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对文化资源内涵缺乏深入挖掘和创新，无法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文化、体育、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力度不强，难于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大公共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补齐发展短板。要强化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推进区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数字化建设为重点，以基层文化体育设施为基础，加快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村居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要建立健全公共文体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盘活公共文化体育资源，把文体、教育等部门设施场所整合起来，依托学校、公园场地建设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切实解决公共文化体育资源分散、场地缺乏的问题，促进共建共享和有效利用。要拓宽文化体育产业发展领域，推进文化体育与产业相结合，与旅游融合发展，依托优势项目，加强项目规划论证，用产业带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

二是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夯实文体基础。要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经费保障和运行管理机制，加大财政投入，保障人民享有均等的文化体育权益。要加大项目投入力度，完善乡村文化体育设施和办公设施配套建设，夯实文化体育发展基础；明确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主体、责任单位和运行经费来源，保障农家书屋、健身苑点等现有设施的正常运行。要强化经费保障，提高基层文化体育事业经费标准，保障乡村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提高基层文化体育事业工作人员待遇，确保“留得住、干得好”。

三是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发展动力。要加强基层文化体育管理队伍建设，重视对文化体育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创新培养方式，通过委托代培、送出去请进来、定向培养专业人才和专业人才引进等方式，解决好专业人才短缺等问题。要充分发挥人才目录库的作用，制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目录，健全完善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效能，切实解决文体师资力量与基层需求不匹配问题。

四是进一步加大文化产业培育及融合力度，推动产业发展。要进一步优化文化产业扶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培育新型业态文化产业，推动小微文化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要重点挖掘、整合佛教文化、贝雕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创新开发特色文化新产品，培育、打造文化特色鲜明、产业优势突出的特色文化产业品牌。要加快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充分整合文化、旅游资源，不断加快文化旅游精品项目建设步伐，全面提升文化旅游产业的融合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8年6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关于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重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通过加强宣传教育、优化基础设施、提升执法水平等举措，促进我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向好。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眼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一盘棋思想，树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新理念。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总体协调，建立定期协商运行机制，及时解决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等诸多环节亟需破解的困难和问题，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科学制定区域道路规划，重视开展建设商业设施、教育场所，大型建筑等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估分析。定期研判各路口通行情况，科学设置信号灯管控、禁行路段、道路交通标线标识和斑马线。加大城镇和乡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及维护，加强对环岛公路部分路段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提高道路修挖审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道路交通影响。

二、整合资源，综合施策，积极破解影响群众出行便捷的交通难题。盘活整合全区现有公共资源、公共空间，加大停车泊位建设力度。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快中心城区、居民小区周边公共停车场建设，因地制宜改造“老小区”停车设施，探索立体停车场建设投入。适时推行收费停车，整治“僵尸车”，缓解城区及主要商业街区路边停车带来的交通压力。优化公交出行线路，开展苍岙隧道、步行街运行小型电力公交可行性论证，有效治理老菜市场等交通严重拥堵路段问题，加快新垅隧道等“瓶颈路”以及其他拥堵节点改造，有效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为群众到政府办公区、学校、医院、商城等提供便捷服务。

三、强化监管手段，提高执法刚性力度，切实提升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满意度。进一步加强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常态严管，积极运用联合整治等措施，持续加大对酒驾醉

驾、无证驾驶、闯红灯、渣土车超载超限等严重违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打击出租车随意停靠、调头，电动车超速抢道、违规载人，当事人不配合执法、暴力抗法，以及占道经营、人行道停车、乱停乱放等影响城市面貌的违法违规行、不文明行为。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积极推进智慧交通系统建设，加大“互联网+”及科技手段应用，有效缓解人员不足、管理不够到位问题。

四、改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手段，切实提高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受教覆盖面。采取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乐于接受、能见成效的方式，创新和改进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广泛开展多种载体活动，突出重点人群，有效运用互联网、微信、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传播手段，联动媒体机构曝光交通违法行为等，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吸引力和实效性。深化中小学校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厚植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营造人人遵守交通法规好氛围、促进形成全社会文明出行好风尚。

请区政府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上审议意见，区人大常委会将于明年适时听取区政府落实情况的报告。

附件：需重点研究落实及报告的内容

需重点研究落实及报告的内容

- 1、新老城公交环线建设情况。
- 2、规范出租车经营行为，重点打击出租车、电动车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3、交通信号灯和标线标识的合理设置情况。
- 4、停车场建设，僵尸车治理和停车收费推行情况。
- 5、主要道路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影响城市面貌的违法违规和不文明行为的整治情况。
- 6、城市智慧交通系统建设情况。

关于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的报告

——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叶锦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区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请予审议。

2017 年以来，全区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67430 起，其中查处酒后驾驶 79 起，醉酒驾驶 32 起，查处电动车违法 12276 起；刑拘 39 人、行政拘留 29 人，暂扣驾驶证 72 本、吊销驾驶证 33 本。目前，洞头道路交通安全总体形势良好，人民群众出行顺畅，公安机关为保障洞头道路的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实施基本情况

（一）强化组织保障，切实推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是**加强学习力度**。公安机关建立“大学习、大比拼、大考核”常态化学习、培训、考核机制。结合警务正规化建设，推行“以训促练、以考促学”的学习模式，采取以中队为单位，举办知识竞赛、辩论赛等形式以考促学。建立年度法律法规考核制度，将《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等交通法律法规纳入考核范围。二是**强化宣传力度**。开展以交通安全宣传月、交通安全宣传周、“12.2”交通宣传日为主的宣传活动，同时结合“全警全区域大走访”活动，开展“送法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千家万户”，全力营造“知法、懂法、守法”良好氛围。三是**健全预警机制**。出台《处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台风及低温雨雪冰冻恶劣天气或突发情况道路交通管理应急工作预案》等预案，结合岗位大练兵活动开展预案演练。区公安分局与区安监局、区交通局建立联席会制度，及时共享道路交通信息，交流交通事故的特点和规律，防止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 强化交通管理，深入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是清理交通管理收费项目。开展全区道路交通管理收费项目自查和清理，取消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预存金、交通事故车辆拖车费等收费项目。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对经物价部门审核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等依法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杜绝乱收费现象。二是**狠抓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定期排查和限期整改制度，公安机关定期对全区道路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汇总，各（街道）乡镇和交通、运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限期予以整改落实。2017年，共整治各类隐患点64处。三是**紧盯重点严防重大事故发生**。对渣土车等重点车辆实行“人、车、企”捆绑管理，严格落实重点企业法人安全主体责任，有效掌握源头监管，2017年以来没有发生一次死亡2人以上事故及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四是加强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结合《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推行区、乡（镇）、村三级联动交通安全责任制，抽调交警、交通、农业等部门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分片区开展整治工作。将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纳入区对各街道（乡镇）、各部门年度考核，充分调动各街道（乡镇）、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在交通安全管理中各尽其责，构建群防群治的良好格局。

(三) 强化执法规范，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是**规范执法程序**。认真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办案程序制度，严格执行罚缴分离、票证管理等管理制度。细化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流程，规范民警路面执法执勤证件佩戴、执法记录仪使用和着装、用语、手势等执法行为。二是**严格审核把关**。按照“谁办案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案件主办民警责任制和五级审核审批制。推行案件“月查制”，检查结果每月挂网通报。三是**严肃过错追究**。建立“月考、季评”制度，将执法质量与岗位调整、立功授奖、提拔任用相挂钩。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区较好的贯彻实施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诸多问题。

一是普法教育机制不尽合理，宣传教育不够广泛深入。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上，缺乏全民性，没有达到人人皆知，家喻户晓的目的。主要表现在相关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具体行动还不够到位，人民群众依法保护自身安全和权益的意识还不够到位。**二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滞后，管理手段现代化水平低。**目前，我区经济发展迅猛，城乡道路四通八达，但道路安全设施建设相对缓慢，管控手段落后。主要表现为部分道路尤其是城乡道路交通标志缺失，城区交通标志尚不完备，交通要道和重点路段的电子监控系统没有建立。管控手段和方式落后，失管漏控路段事故多发，给侦破、查处案件，追究认定责任带来难度。**三是部分公民法律意识淡薄，交警执法难度大。**我区还没有形成良好的遵法、守法氛围，一些驾驶人员不依法驾车行驶，有的单位特别是有行政执法权的职能部门，驾驶人员特权思想严重，违法行驶现象时有发生。出租车、非机动车（电动车）驾驶人员出于个人利益或行驶方便，往往不顾行车安全，违法驾驶、违法停靠、随意调头、强行占道等现象严重。这部分人普遍存在侥幸心理，加之法律意识淡薄，经济实力相对较低，对交通事故赔偿能力较弱，违法后不愿接受处罚，蛮横阻挠有关人员执法，致使道路交通执法人员产生畏难情绪，放松管理，造成依法处罚不力，从而使这些车辆成为道路交通安全的极大隐患。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阶段，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抓好查、纠、改工作，努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法更好贯彻执行。

（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将道路交通安全法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范畴，制订规划，协调各职能部门，形成合力。改进宣传方式方法，通过更多载体，开展丰富多样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中小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二）提升交通管理水平。根据我区人、车、路持续增长的客观状况，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坚持查纠与服务结合，日常管理与专项整治结合，防止粗暴执法行为，积极塑

造我区交警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加强科技管理，全面提升交通管理现代化水平。

（三）落实安全严管措施。继续加强对非机动车（电动车）、出租车、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管理，重点整治非机动车（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道路规划建设，组织建设、交通、公安、规划等部门做好事前论证，把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用纳入工程预算，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区人大听取我区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的报告，充分说明了区人大对做好我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更是对公安机关极大的鼓舞和鞭策。我们将以此为新的起点，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扎实的作风，切实做好我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平安、顺畅、快捷的交通环境。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在2018年5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务司法工委主任 倪日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贯彻实施，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采取“一听、二看、三座谈”的方式，听取了区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等单位相关汇报，实地查看了新垄隧道、城南大道、新老菜市场等重点路段，召开由区住建、安监、综合执法、部分街道（乡镇）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贯彻实施，通过深化宣传教育、优化基础设施、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执法水平等举措，促进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一）工作机制不断健全。成立了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主要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预案和联席会议制度，为城乡道路安全提供了良好的组织保障。

（二）基础设施不断优化。积极争取资金，有序推进道路建设，路网布局不断完善。通过新扩建道路，设置交通隔离护栏和减速带，规划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停车泊位，安装改造信号灯控制仪和抓拍监控，建立完善公路标志标线等举措，不断加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有效改善了城市交通环境和秩序。

（三）治理成效不断提升。坚持集中整治和常态治理相结合、源头管控与路面整治相结合、严格惩戒与综合治理相结合，开展交通安全各项整治活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提高安全防范能力。2017年，整治完成各类隐患点段64处，查处交通违法67430起，刑拘39人、行政拘留29人，暂扣驾驶证72本、吊销驾驶证33本，有效震慑了交通违法行为人。

（四）宣传教育不断深化。通过交通安全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教育，以设立咨询站点、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重视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开展专项教育和大练兵活动，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提高服务水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虽然区政府在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交通设施建设不适应发展要求。主要表现在：部分道路建设缺乏统筹规划，道路之间衔接不畅通，形成通行“瓶颈”。新建道路缺乏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和非机动车道，且路面经常开挖，造成安全隐患。部分路段路口红绿灯过多，等候红绿灯通行时间过长，使车流过多进入二车道的次干道，造成车辆拥堵。部分路段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斑马线和停车位设置不尽合理，部分主干道路设置非机动车道隔离栏，既影响了城市美感，又造成了安全隐患。乡村道路交通设施缺乏，公共交通出行离群众需求尚有差距。

（二）停车泊位建设跟不上实际需求。随着机动车数量快速增加，停车位不足问题日益突出。目前，全区（不包括灵昆）拥有机动车约2.4万辆，而公共停车场仅有7个，停车位500个左右，公建停车位与实际需求相差较大。停车收费制度推行缓慢，未能有效发挥调节停车需求、管理停车秩序的作用。另外，一些“僵尸车”长期占用公共、小区停车位，未能得到及时管控和处理，也一定程度上造成“停车难”问题。

（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发挥有限，公安交警、相关职能部门信息沟通不足，缺乏执法管理的合力，导致城市交通规划、建设、

管理难以有效提升。

（四）执法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在执法过程中，还存在执法不规范、执法人员服务意识不强等问题。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司法保障不够，对当事人不配合、暴力抗法等行为缺乏强有力的执法手段。基层执法力量不足，面对繁重的交管任务显得力不从心。

（五）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有待增强。交通参与者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普及程度不高，自觉守法意识不强。出租车随意停靠、调头、抢道行驶普遍存在，电动车违规载人、逆向行驶屡禁不止，机动车驾驶人违法停车、不礼让斑马线依然存在，行人闯红灯、乱穿行等行为时有发生。老农贸市场、中心街等路段也因管理不到位，存在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现象。

三、意见建议

道路交通安全关系民生，需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贯彻实施，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权益，努力营造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强化领导，科学规划，确保道路畅通。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道路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总体协调，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要科学合理制定区域道路规划，部门间互享信息，严格项目审批手续，在建设商业、教育场所，大型建筑等项目时，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分析，合理规划布局。要对全区各路口通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斑马线的设置、划线进行排查，科学合理设置信号灯通行时间和道路交通标线标识。加快对新垅隧道等“瓶颈路”以及拥堵节点的改造，合理设置分隔栏，建立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要采取有力措施治理老菜市场等交通严重拥堵路段问题，对苔岙隧道、步行街运行小型电力公交进行可行性论证。优化公交出行，改进和完善群众到政府办公区、学校、医院、商城等居民日常性出行服务。要加大对城镇和乡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切实加强对环岛公路部分路段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二) 整合资源，规范管理，破解停车难题。要对全区现有公共资源、公共空间进行摸底排查，加大整合、整治的力度，腾出部分公共空间，用于停车泊位的建设。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强停车管理，加大中心城区、居民小区周边公共停车场建设，因地制宜改造“老小区”停车设施，探索立体停车场的建设投入。适时推行收费停车，落实“僵尸车”的管理，通过对停车泊位收取停车费用，进一步规范停车管理，缓解城区及主要商业街区路边停车带来的交通压力。

(三) 转变理念，强化监管，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要积极推进智慧交通系统建设，加大“互联网+”及科技手段在道路交通管理中的应用，有效缓解人员不足、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进一步强化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常态严管，持续加大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闯红灯等严重违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打击出租车随意停靠、调头，电动车超速、违规载人，当事人不配合执法、暴力抗法，以及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严重影响城市面貌的违法违规和不文明行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增强法治意识，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四) 积极参与，探索创新，增强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要加强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宣传教育，通过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联合整治行动等方式，切实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及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要在中小学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培养未成年人道路交通安全和尊法守法意识。要注重创新和改进宣传教育方式、方法，有效利用互联网、微信、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宣传交通安全文明知识，积极引导道路交通参与人文明出行，让知法、守法、文明出行成为道路交通参与人的行为准则和良好习惯。要利用网络技术，在执法部门、驾驶人员之间建立点对点的宣传教育渠道，形成良性互动。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提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叶锦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2017 年度提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财政和审计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坚持聚财有道。坚持科学理财、依法治税，2017 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12.2 亿元，增长 14.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 亿元，增长 26.5%，增幅居全市各县（市、区）第一。强化税收征管。加强企业股权变更登记税收征管，规范“契耕两税”征管。开展“营改增”重点税源领域清欠专项行动，加强资源税、采矿权出让金等历史遗留税费征缴。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算、个人所得税全员申报等工作。同时，建立多部门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实时分析研判税收收入形势，深挖新的税源增长点。积极向上争取。针对撤县设区财政体制转变，做好财力影响分析，有针对性地上争取政策和资金，全年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69525 万元，新增债券 50000 万元。发动和鼓励各部门单位积极做好项目包装，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最大力度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先后获得中央补助“蓝色海湾整治项目”资金（第二批）13500 万元，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000 万元，“霓屿紫菜现代园项目”作为全市首个省级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园项目获省财政补助 7500 万元。

（二）坚持用财有效。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实现区乡两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覆盖。强化民生财力保障，2017 年民生支出 15.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6%，增长 17.3%。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全力保障

花园村庄、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智慧洞头等重点中心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完善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机制，提高财政资金增值效益。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共清退各类违规资金 11 万余元。出台《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决（结）算审核管理办法》，强化建设单位结算审核职责，合理控制工程建设支出。推广运用“政采云”系统，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全部纳入平台，促进政府采购规范、廉洁、高效。

（三）坚持管理有方。强化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债务风险，2017 年我区一般债务率为 70%，低于警戒线 30 个百分点。同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置换，降低财务支出成本，全年置换债券 24131 万元。强化国资管理。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突出抓好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及出租监管。理顺国有企业管理机制，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破解融资难题。创新融资渠道，完成棚户区改造工程融资 69000 万元，发行私募债 70000 万元，启动企业债发行前期工作。PPP 模式运作走在前列，累计签约 7 个项目，总投资达 48.8 亿元，已签约 PPP 项目数约占全市三分之一，并成为全省唯一获国务院表彰的推广 PPP 模式工作有力、社会资本参与度较高的地区。

（四）坚持监管有力。加强审计监督，2017 年完成项目审计 31 个，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 5.95 亿元、违规资金 3695 万元，上缴财政资金 3591 万元，核减工程造价 1148 万元，移送线索 11 条，形成一批有针对性的审计专报和调查报告。突出审计整改，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作为推进完善政府治理、体现审计成效的重要环节来抓。开展审计整改专项督查，以对账销号形式下发审计整改清单，切实从源头上解决“审而不改、屡审屡犯”问题。完善审计整改运用机制，先后出台工程管理、住房保障、PPP 项目管理、节水政策等 11 项制度，有力促进问题整改落实，有效保障经济社会健康运行。

二、关于医疗改革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优化布局，夯实基层基础。一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功能

布局，区中医院、霓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鹿西卫生院等重点工程加快推进，今年计划改造提升 10 家卫生计生室（站）。二是**强化资源互联共享**。深化“双下沉、两提升”工作，区级骨干医师下沉基层诊疗达 4000 余人次，区域就诊率超 85%。积极提升离岛片区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健全质控一体化指导机制，建立全科、急诊科对口支援交流，扶持鹿西乡卫生院创建国家级满意卫生院。三是**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区人民医院将 30%号源下放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预约。2017 年通过转诊平台上转 58 人，实现“家门口”就诊和“互动式”转诊。

（二）突出核心，做强公立医院。一是**加强学科能力建设**。2017 年 12 月，区人民医院正式授牌成为“温州医科大学全科医学学院教学基地”，成立全科中心、胸痛中心，推动全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此外，计划设置卒中中心、创伤中心，为中风、心肌梗塞、外伤等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二是**推行智慧医疗服务**。开设互联网远程阅片，大大方便基层患者就诊。建成投用区域健康档案管理、社区移动随访、区域药品监管、健康体检、慢性病传染病监测、健康管理质量控制等 6 个项目和视频会商系统，建立统一的数据中心，实现市区乡村四级电子病历和诊疗信息互联共享。同时，完善预约诊疗服务平台，支持多途径的预约方式，实现自助结算、诊间结算、移动终端医疗费用结算。

（三）完善机制，破解医保政策难题。一是**实施差异化报销政策**。比如，参保对象在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其医保报销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5%；霓屿街道率全市之先开展按人头付费支付方式；区人民医院启动四个单病种付费改革试点工作。同时，积极探索“总额预付、结余留用、超支自负”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二是**启动医药购销领域“两票制”**。执行全国最低价联动和 2017 年度医保支付标准，建立洞头区医疗卫生机构常用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管理机制，强化药品领域的购销和使用监督。探索建立药品第

三方配送机制，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确保全区各级医疗机构药品统一目录、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三是完善慢病用药管理。明确 12 种慢性病病种范围及适用对象，实施慢性病长处方规定，放宽慢性病病种范围一次性处方医保用量（根据病情需要放宽至 12 周）。计划在鹿西乡卫生院探索慢病及中药配送模式，通过第三方医药物流配送商，为鹿西百姓提供中药配送到家服务。

（四）强化育引，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一是强化人才培育。实施区域医共体培训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全区医护人员轮训，提升急病抢救、慢病治疗、中医养生等医疗服务水平。目前，已开展培训 20 余科目，参加培训 800 人次。加大人才引进力度，2017 年招录临床医学委培生 5 名，2018 年续招 3 人。二是实施“传帮带”机制。大力培育专科人才，利用医联体托管下沉契机，探索完善“师承带教”等专科人才培养模式。目前，省市级专家开展各类学术讲座 138 场次，受众达 3000 余人次。三是开展人性化服务。推广医务社工服务、志愿者服务，设立综合服务中心，加强日常就医服务工作。积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设立投诉沟通中心，提供医疗投诉、纠纷咨询、沟通等一体化服务。

（五）强化宣传，营造共建氛围。一是加大医改工作宣传。全面开展卫生宣传工作，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就医观念，积极参与支持医改工作。2017 年，我区在省市卫计委官网、媒体公众号、电视台及报刊杂志上共发表医改相关报道 10 余篇。二是定期科普慢病防治知识。借助医疗机构、街道、村居等宣传阵地，定期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的科普宣传，增强群众防患意识，指导群众科学预防慢性病。三是宣传发扬“兰小草”精神。启动“接力兰小草，争创爱心诊室”等系列活动，做好“保护健者”“善待患者”“尊重医者”系列文章，营造尊医重卫良好氛围。

三、关于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全面开展宣传学习。《治安管理处罚法》是规范社会治安管理的一部重要法律，我们高度重视并全面推进《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贯彻执行。一方面，面向公众加强

宣传，结合“七五”普法，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全面开展《治安管理处罚法》普法宣传。同时，借助“全警全域大走访”这个平台，开展“送法进单位、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千家万户”，全力营造“知法、懂法、守法”良好氛围。另一方面，加强执法干警培训，区公安分局建立“每月一训、每季一考、全年总评”的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以岗位练兵为核心，有针对性的开展《治安管理处罚法》学习。同时，先后建立《中层领导案件审核制度》、《法制民警与基层执法单位挂钩联系制度》、《以考促学制度》等制度，通过执法协作、帮带等形式，引导民警树立“证据、程序、时限、人权”等四种意识，并把“四个意识”落实到执法实践之中。

（二）全面加强治安管控。2017年以来，区公安分局受理治安案件1193起，治安处罚647人，治安调解164起，社会治安形势保持良好。**一是严执法。**建立经常性专项行动、常态化治安治理机制，提出“严格规范两类案件打处工作”意见（两类案件即“严打歌舞娱乐场所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严打涉恶苗头性案件”），依法从重处罚，有效改变了以往“动则调解、花钱了事”的不良导向。针对群众关注的黄丑、赌博等治安问题，制定案件办理裁量基准规定，严格自由裁量权，加大执法力度。**二是重调解。**对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故意损毁财物等案件，大力推行调解优先、说理执法，更加注重从源头、根本上解决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实现案件办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有效防范民转刑案件的发生。2017年以来，区公安分局共依法现场调解警情近3000起，极大的消除了社会不和谐因素。**三是强管控。**围绕十九大等重要敏感节点，紧盯治安管理重点突出问题，精心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整治，保持严打严治严管高压态势，确保重大活动期间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三）全面规范执法行为。2017年，区公安分局执法质量位居全市第一，并连续10年被评为全省执法优秀单位，系全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一是严守程序。**严格执行程序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殴打、赌博、卖淫嫖娼、吸毒等典型案件办理流程模板，

对办案各个环节进行统一规范。推出二十项巡查制度，确保《治安管理处罚法》执行主体、流程等符合规范要求，该做法得到市局的肯定并在全市推广。二是**严格把关**。严格落实案件主办责任制、五级审核审批制，对每起治安案件的办理进行五级把关。实施案件“月查制”“回访制”等监督制度，有效促进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的提升。三是**严肃追责**。建立“月考、季评”制度，将一线执法人员案件办理情况记入个人执法档案，严格落实错案倒查、责任追究。

四、关于蓝色海湾建设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强化督导，严格监管。2018年是蓝色海湾项目实施的截止年份，项目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工作统筹协调，牵头做好项目实施计划调整梳理，制定下发项目推进计划表，并列入区重点工程考核，实行一月一通报。同时，每月定期召开例会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推进安排到点、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形成“一盘棋规划、一张图作战、一条线推进”的攻坚态势。严格项目财务管理，建立资金拨付和财务核算机制，采用项目总户和实施单位专户管理的模式，确保资金管理到位；实施项目全程跟踪审计，已完成9个工程、28期工程进度款审核，平均核减率为16.86%。

（二）建管并进，巩固成效。加强沙滩养护，开展东岙沙滩后续监测和补沙，同时将东岙村和金岙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从源头上控制对沙滩的污染。突出滩面保洁，建立海上垃圾常态化保洁机制，加大大潮水、台风过后的岸边、海边垃圾及漂流物的清理力度。此外，针对下一步将开展的隔头沙岙、凸垄底、三盘播网岙、铜钱湾、半屏山韭菜岙等沙滩修复，提前做好管理方案研究。

（三）打造特色，效益显现。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一批影响海洋海岛环境的突出问题，逐步把整治成果转变为发展效益。比如，通过岸线资源整治修复、沿线村居改造升级，打造凸垄底、东岙、金岙等一批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海洋生态村庄，推动渔家民宿、渔家乐餐饮集聚发展，成为乡村旅游的热门地点，促进渔村渔民创业增收。目

前，位于蓝色海湾整治区域的渔家民宿达 183 家 1827 张床位，占全区的 86.87%。通过实施东沙渔港、中心渔港疏浚工程，加快港区清淤疏浚，有效提升渔港水域清澈度，解决了以往因港池淤积造成避风条件、通航能力下降等问题，港区通航和避风能力得到提升。通过实施海洋生态廊道项目，实现景区串联整合，成为洞头旅游新地标。今年 1 月 24 日，央视《焦点访谈》对我区蓝色海湾项目治理成效进行了典型报道，获得社会广泛点赞。

五、关于海洋产业发展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明确产业发展目标。依托温州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谋划提出海洋强区“5431”三年行动方案：“5”--完成五大发展平台搭建，分别为大小门产城融合平台、状元岙现代物流产业平台、全域旅游发展平台、现代渔业融合发展平台和海洋资源综合利用平台；“4”--发展形成现代渔业、临港产业、滨海旅游业、海洋新兴产业四大支柱产业；“3”--实施 30 个海洋经济重大项目，主要聚焦在产业项目；“1”--至 2020 年，争取海洋经济增加值达到 100 亿元，海洋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长 12%以上。其中，大小门产城融合平台三年安排了浙能 LNG 项目、洞头综合能源、建筑工业化基地等 9 个项目，总投资 127 亿元；状元岙现代物流产业平台主要建设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 PPP、海运大楼、华港码头一期等 3 个项目，总投资 12.7 亿元；全域旅游发展平台主要建设梦幻海湾欢乐小镇、韵动海湾健康小镇、中普陀宗教旅游文化园、同心码头等 11 个项目，总投资 190 亿元；现代渔业融合发展平台主要建设鹿西白龙屿生态海洋牧场、紫菜现代产业园（田园综合体）、黄鱼岛等 3 个项目，总投资 5.3 亿元；海洋资源综合利用平台主要建设海上风电、诚意药业医药健康产业园、主题岛开发、海洋牧场等 4 个项目，总投资 200 亿元。

（二）加快产业基础建设。全面开展海洋经济统计试点工作，编制完成《洞头区海洋经济增加值核算改革方案》，研究确定能反映我区海洋经济统计的行业分类和界定，初步搭建我区海洋经济名录库，认定涉海企业 614 家、涉海个体工商户 1374 家、涉海

投资项目 74 个。加快重点产业平台建设，启动实施大小门岛封闭运作模式，小门岛石化产业起步区市政工程、大门产业基地应急引水工程、小门岛环岛公路、220kV 大门输变电等基础设施项目正在加快推进，计划全年完成投资 2.02 亿元；状元岙港区发展配套用地已委托中介开展港口配套用地开发研究，通过合理规划港区功能布局，调整状元南片土地功能，为港口经济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加快工业区僵尸蜗牛项目处置，6 家企业基本完成处置工作。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建立区级“四库”项目，制定招商项目星级服务管理、招商引资奖励及认定、重大项目首谈认定等 3 个配套办法，提高招商工作成功率。今年以来，已达成项目签约 11 个，完成项目公司注册 12 家，完成项目供地 3 个、落地 7 个。

（三）优化产业扶持政策。加强海洋强区建设政策保障，今年研究制定《加快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海洋强区建设的扶持政策》，此次扶持政策的制定，立足洞头产业发展实际和未来发展方向，与海洋强区“5431”行动计划中的四大主导产业相匹配，更加注重简约、管用、实用，体现“跳一跳碰得着”的激励引导作用，让扶持政策更有效地助力海洋强区建设。目前，该政策送审稿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整个政策共包括强化行业创新活动、提升发展现代渔业、加快发展临港产业、全力发展滨海旅游业、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构建多元化投资机制、附则等七大部分 32 项条款，初步测算每年需兑现财政扶持资金约 5600 万元。同时，积极做好向上政策争取，2017 年、2018 年分别获得省海洋经济发展重大项目补助资金 1.04 亿元、0.88 亿元。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度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

| 测 评 内 容 | 满 意 | 基 本 满 意 | 不 满 意 |
|---|-----|---------|-------|
| 《关于洞头区 2016 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工作情况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 22 | 7 | 0 |
| 《关于医疗改革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 18 | 10 | 1 |
| 《关于蓝色海湾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 24 | 5 | 0 |
| 《关于海洋产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 21 | 8 | 0 |
|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 20 | 9 | 0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洞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的决议

（2018 年 5 月 31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认真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洞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会议决定批准这个规划（修编），并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庄艳萍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18年5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庄艳萍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8年5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郑育丹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柯受营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8年5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戴冕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郑雪园为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局长。

决定免去：

光明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张海珍的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局长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 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为 28 人和 29 人。副区长叶锦丽和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叶海峰分别列席第一次和第二次全体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以及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国华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局长庄峥嵘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洞头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张于斌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局长庄峥嵘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洞头区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上半年区政府在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下，认真贯彻省委“八八战略”思想，紧紧围绕海上花园建设目标，以海洋强区、海岛振兴为抓手，深入实施三区战略，善于作为，敢于担当，推进有力，主要经济指标如期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平稳向好。会议指出，我区经济发展还存在着市场主体活力不足，投资结构有待优化，现行政策实施的连续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等问题。为此，会议提出：一要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内外交通、港口物流、旅游配套、水電能源、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投入，做好要素保障工作，着力解决用水用地

等难题，加快小门西片、状元南片、环岛西片等重点区块基础设施建设。二要谋划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滨海旅游、现代渔业和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状元岙港区、大小门石化基地配套建设，加大对两大工业园区的扶持力度，做好招商引资，抓好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落地。三要确保重大民生政策兑现。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强化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交通出行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关注社会组织的培育，重视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的监督，切实增强海岛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关于提请审议洞头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作出了《关于批准洞头区 2017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和《关于批准洞头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决议》。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审计局局长许战胜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洞头区 2017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与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五、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民政府提请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

第一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 | | | | | | |
|-----|-----|-----|-----|-----|-----|-----|
| 叶国胜 | 林海珊 | 叶明理 | 张孚标 | 蔡国华 | 方君旺 | 甘海选 |
| 叶丽月 | 刘君可 | 吴建林 | 何掌霞 | 张于斌 | 张亦杰 | 张瑞静 |
| 陈后平 | 陈建海 | 林立东 | 林秀莲 | 卓桂荣 | 周必东 | 郑铲非 |
| 柯泽慧 | 洪文才 | 倪日新 | 黄朝晖 | 曾海端 | 颜厥炎 | 戴华媿 |

缺席人员：

| | | | |
|-----|-----|-----|-----|
| 陈声荣 | 陈胜宝 | 陈培毅 | 南建军 |
|-----|-----|-----|-----|

第二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 | | | | | | |
|-----|-----|-----|-----|-----|-----|-----|
| 叶国胜 | 林海珊 | 叶明理 | 张孚标 | 蔡国华 | 方君旺 | 甘海选 |
| 叶丽月 | 刘君可 | 吴建林 | 何掌霞 | 张于斌 | 张亦杰 | 张瑞静 |
| 陈后平 | 陈声荣 | 陈建海 | 林立东 | 林秀莲 | 卓桂荣 | 周必东 |
| 郑铲非 | 柯泽慧 | 洪文才 | 倪日新 | 黄朝晖 | 曾海端 | 颜厥炎 |
| 戴华媿 | | | | | | |

缺席人员：

| | | |
|-----|-----|-----|
| 陈胜宝 | 陈培毅 | 南建军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 会议议程

(2018年7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7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审查批准 2017 年区级财政决算；
-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7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洞头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 七、人事任免；
- 八、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8年8月2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以来，全区上下围绕加快建设“海上花园”战略目标，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指引，保持定力、坚守特色，紧抓发展机遇，对照目标任务，稳步推进，较好地完成了我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任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 完善规划体系，增强目标任务意识。根据“实施三区战略、建设海上花园”的战略定位和经济形势、宏观环境的变化，以及通过评估发现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偏差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并就因调控所带来的变化做好妥善衔接。聚焦主要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更加注重任务分解落实，将规划目标与年度计划充分结合起来，强化考核力度，增强约束性，以年度计划实施来确保规划的有效执行。尤其是对其中未达进度预期的指标，在后半期要加大力度，提出可行的对策，制定强有力的措施，落实具体责任，以保证“十三五”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 夯实平台基础，不断培育产业新动能。加快港口开发建设，衔接推进港航物流和城市配套服务，促进“港、产、城”互动。推进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滨海旅游、现代渔业和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小门西片、状元南片、环岛西片等重点区块基础设施建设，力促项目落地。加快构建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坚持把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放在突出位置，谋划推进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工程建设。夯实优势主导产业，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加快建设工业园区和小微园，积极发展新的产业项目，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突出工业的主导地位，协调旅游经济与工业经济的发展。

（三）强化措施保障，有力推动持续发展。以新型城市化为龙头，加快城乡统筹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完善城市功能配套，推进洞头与市区的城市建设整体化。加快人才引进和企业创新，全面落实洞头人才新政，切实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建设，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强化招商引资，狠抓重大项目谋划盯引，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全方位谋求开放合作，大幅提升重点领域的开放度。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持续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全力推进“美丽海岛水乡”建设，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四）聚焦改革创新，促进一体化发展。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提升“多规合一”平台应用，主动融入温州大都市区，探索新型城市化建设模式，创新社会管理方式，确保社会平安稳定。进一步理顺与市、功能区体制机制，加快区县体制转化，增强分级决策执行能力，实现权责匹配、效能提升，推动瓯洞一体化发展，创新“三位一体”模式下的大小门投融资体制，形成共谋共建合力。立足温州“第四区”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强化教育、医疗、养老、社保、交通出行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切实增强海岛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关于洞头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情况汇报

——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洞头区发改局局长 庄峥嵘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洞头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五年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不仅是常规的工作要求，更是一项阶段性“回头看”和理清下一步工作思路的重要举措。由于“十三五”前两年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部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可能难以达到预期，基于提高规划科学性和严肃性的考虑，需要对“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价。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进度

2018 年 4 月启动中期评估工作，并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温州市经济建设规划院编制，组织科室精干力量，深入开展调研，于 6 月上旬形成初稿，并召开了讨论会，7 月 24 日，经专家评审通过，7 月 25 日经区政府研究同意。

二、中期评估主要内容

按照相关要求，本次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包括指标实现进度、完成五年目标的趋势判断等。二是对《纲要》提出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包括完成进度情况，取得成效与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等。三是对《纲要》确定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四是对《纲要》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五是根据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环境变化，确定规划是否有需要调整和修订的内容，并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六是增补规划的水资源论证章节。中期评估的时点，为 2016 至 2018 年 6 月的完

成实绩，预测到 2018 年底的完成情况，以及到 2020 年的预计完成情况。

三、“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

区十三届人代会议批准的《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包括三大目标：一是 24 项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二是重点发展任务；三是重点建设项目。规划实施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围绕纲要目标，制定了 13 个专项规划，并落实到各职能部门。从规划实施情况和政府相关部门评估情况来看，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总体进展较好，重点任务和项目有序推进，国民经济在“十三五”前半期得到持续快速发展。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经济发展、创新发展、资源环境、民生福祉四个方面 24 个主要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7 个，预期性指标 17 个。从实施进度来看，17 个指标达到了进度要求，占指标总数的 70%。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均超过规划预期，其中 2017 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90 亿元大关，保持了高于全市增速的良好势头。完成情况不好的指标有 7 个，其中港口货物吞吐量、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比例、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万元 GDP 能耗、城镇调查失业率 5 个指标经过努力争取完成，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 2 个指标完成难度较大。全部 7 个约束性指标预计在规划期末能够完成。

（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了海岛新区构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增量提质、生态文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创新能力提升、改革开放深化等七大方面的重点任务。总的来看，实施进展较好。海洋生态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海上花园”打造全面推进，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战略高起点实施。新型服务业实现较快发展，现代渔业、建筑业、总部经济、网络经济亮点纷呈。城乡基础设施力度不断加大，各项改革进一步深化并不断完善，社会民生事业得到较快发展，智慧城市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三）规划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了一批实施类、预备类重点项目，其中实施类项目 238 个，总投资 728.8 亿元，“十三五”计划投资 462.9 亿元。根据形势转换情况，对“十三五”我区重大项目库进行适当调整，3 个项目预备转实施，24 个项目实施转预备，31 个项目拟退库，26 个项目新增。交通水利、渔业、城市建设、社会事业、生态工程、信息工程项目完成较好，旅游、能源项目完成进度一般，产业转型项目进展总体顺利。

四、“十三五”规划执行中的主要问题

总的来看，“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良好，各项任务有序推进，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市场主体培育不足，产业集聚度不高。工业经济较为低迷，高成长企业、领军企业数量少，服务业规上企业数少，缺乏龙头品牌带动，状元岙港区、大小门石化基地等产业平台产业链集聚效应不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产业还处于发展起步阶段，新动能培育需在“十三五”后半期继续发力。

（二）投资项目推进较难，有效投资缺乏后劲。固定资产投资未能达到年均 15% 的增长目标。受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控因素等影响，业主项目投资意愿下降，部分项目进展缓慢甚至停滞。投资结构不合理，偏重基础设施投资，产业类投资、高新技术投资占比低。资金筹措渠道有所受限，PPP 项目偏于市政类公益项目或者收益较少的准经营项目，政府方融资渠道还较狭窄，政府债券未有发行，主要还是依赖财政资金和向银行申请贷款。

（三）基础设施仍然滞后，同城化步伐还不快。目前洞头与市区的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大为提升，但仍处于温州大都市的交通末梢，海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大，仍处于开发建设的初级阶段。受制于建区时间短等条件，目前承接温州主城区辐射尚有难度，同城化体制机制还不健全。公共服务领域有待提升，社会保障与群众需求仍有差距，

在医疗卫生、养老、教育等方面亟待补齐服务“短板”。

（四）要素统筹水平不高，土地、减排制约突出。在土地利用、减排指标方面，受制于围填海收紧、生态严控和海岛发展条件，需要进一步突破瓶颈制约，方能适应后半期的开发建设需求。资源环境压力依然较大，近岸海域污染形势较为严峻，区域联防联控的环境监管体系亟待建立。

（五）体制改革有待深化，开放机制有待搞活。区县体制转化还不到位，需增强分级决策执行的能力，以实现权责匹配、效能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还需植入更多先进理念、先进手段，特别是基层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有待增强。城市建设管理的运行机制有待优化。与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港区口岸扩大开放、全域旅游开发、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的内外开放水平都需要在“十三五”后半期下大力气去推进。

五、指标调整建议

1.关于工业总产值预期指标调整，工业总产值“十三五”预定目标为到 2020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200 亿元，年均增长 20%，由于统计制度改变和外部环境的变化，需要进行调整，建议调整为到 2020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30 亿元，

2.关于投资预期指标调整，固定资产投资“十三五”预定目标是为到 2020 年累计完成 1100 亿元，年均增长 15%，由于统计制度改变和外部重大环境变化（重要围垦项目实施受限，并造成与其相关重大项目无法实施），需要进行调整，建议调整为到 2020 年累计完成 850 亿元。

洞头区“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预测表

| 分类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15年绝对值 | 2016年绝对值 | 2017年绝对值 | 前两年增速(%) | 2020年规划目标 | “十三五”规划年均增长率(%) | “十三五”预期年均增长率(%) | 2020年预期目标 |
|------|-----------------------|--------|----------|----------|----------|------------|-----------|-----------------|-----------------|-----------|
| 经济发展 | 地区生产总值 | 亿元 | 73.15 | 79.42 | 90.11 | 8.25 | 120 | 7.5 | 8 | 125 |
|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 元 | 47518 | 51753 | 58471 | 8.15 | 68000 | 7.0 | 7.9 | 74000 |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5.4 | 6.5 | 7.1 | 14.5 | 7.9 | 8.0 | 12 | 9.5 |
| | 固定资产投资 | 亿元 | 142 | 154.55 | 148.18 | 统计调整不做增速比较 | [1100] | 15 | | [850] |
| |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 57.7 | 58 | 58.6 | - | 55 | - | - | 60 |
| | 工业总产值 | 亿元 | 80 | 67.2 | 55.7 | 统计调整不做增速比较 | 200 | 20 | -- | 130 |
| | 港口货物吞吐量 | 万吨 | 593 | 574 | 649 | 9.4% | 1000 | 13 | 13 | 1000 |
| | 城镇化率 | % | 55 | | 53.79 | | 59 | [4] | [4] | 59 |
| 创新发展 |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 | 25 | 42.8 | 39.1 | - | 30 | [5] | [5] | 30 |
| |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 | 0.93 | 0.96 | 1.02 | - | 1.65 | [0.65] | [0.65] | 1.65 |
| 资源环境 | 万元GDP能耗 | 吨标准煤 | 0.65 | 0.5 | 0.504 | -1.0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
| | 万元GDP水耗 | 立方米 | 18 | 15.97 | 15.1 | -8.1(累计)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
| |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 SO2 | 吨 | 514.48 | 506.15 | 490.36 | -4.69(累计)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 COD | | 914.41 | | 985.76 | 880.53 | -3.7(累计) | | | | |

| 分类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2015年绝对值 | 2016年绝对值 | 2017年绝对值 | 前两年增速(%) | 2020年规划目标 | “十三五”规划年均增长率(%) | “十三五”预期年均增长率(%) | 2020年预期目标 |
|-----------|----------------|------|--------|----------|----------|----------|-----------|-----------|-----------------|-----------------|-----------|
| 资源环境 |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 氨氮 | 吨 | 128.65 | 126 | 123.72 | -3.82(累计)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
| | | 氮氧化物 | | 153.47 | 151.32 | 147.23 | -4.07(累计)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
| | 森林蓄积量 | | 万立方米 | 8.2 | 10.4 | 10.4 | - | 8.5 | - | - | 10.4 |
| | PM2.5平均浓度 | | 微克/立方米 | 30 | 29 | 27 | - | ≤35 | - | - | ≤30 |
| | 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比例 | | % | 70.2 | 93.7 | 59.8 | - | 85 | - | - | 85 |
| 民生福祉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 人 | 1358 | 1383 | 1583 | -- | 1550 | - | - | 1550 |
| |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 - | | | | ≤5 | - | - | ≤5 |
|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元 | 34674 | 37827 | 41891 | 9 | 50950 | 8 | 8 | 50950 |
|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元 | 18365 | 19907 | 24840 | 9.1 | 28260 | 9 | 9 | 28260 |
| | 人均期望寿命 | | 年 | 79.9 | 79.56 | 80.56 | - | 80.2 | - | - | >80.5 |
| |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 | 人 | 2.1 | 2.38 | 2.55 | 21 | 2.8 | - | - | 2.8 |
| | 每千名老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 | 个 | 40 | 34.6 | 36.5 | -8.7 | 50 | [10] | [10] | 50 |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 88 | 73.46 | 93.22 | 5.93 | 95 | - | - | >95 | |

关于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张于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更好地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报告，根据《监督法》规定和常委会 2018 年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叶国胜主任为总牵头领导，由常委会副主任分别带领相关工委人员，于 6 月上中旬至 7 月中下旬，采取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相互交流和实地考察等形式，开展了专题调研，对我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工业化及信息化发展、旅游发展、商贸服务业发展、渔农村经济发展、综合交通、环境保护、教育事业发展等七个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重点围绕主要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完成落实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对区政府“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初稿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总体情况

“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两年多来，全区上下围绕加快建设“海上花园”战略目标，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指引，保持定力、坚守特色，紧抓发展机遇，对照目标任务，稳步推进，较好地完成了我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任务。

（一）规划各项指标执行良好，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四大类 24 项主要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 17 项，约束性指标 7 项，多数已达到阶段性目标要求，总体进展顺利，执行良好。预计到 2020 年，“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大部分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能够如期完成，部分指标经努力基本上也能够实现，只有个别指标完成难

度较大。根据目前完成进度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17项预期性指标中，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期望寿命6项指标增速均超过规划预期；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城市化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每千名老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6项指标已完成序时进度，能够如期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和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比例3项指标进度略有差距，需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和工业总产值2项指标项指标进度不理想，完成难度较大。7项约束性指标中，万元GDP能耗、万元GDP水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森林蓄积量、PM2.5平均浓度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6项指标预计在规划期末能够完成；城镇调查失业率1个指标未开展统计，需力争完成。

（二）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有序推进，社会面貌焕发新机。“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全面推进，各项政策措施得到很好落实，规划实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纲要提出的海岛新区构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增量提质、生态文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创新能力提升、改革开放深化等七大方面的重点任务，总的来看实施进展较好。海洋生态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海上花园”打造全面推进，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战略高起点实施。新型服务业实现较快发展，现代渔业、建筑业、总部经济、网络经济亮点纷呈。城乡基础设施力度不断加大，各项改革进一步深化并不断完善，社会民生事业得到较快发展，智慧城市管理水平大幅提升。纲要提出的238个实施类重点项目，总的来看进度尚可，一些项目建设滞后和暂缓、取消。纲要提出的40个预备类项目，实质性启动3个。交通水利、渔业、城市建设、社会事业、生态工程、信息工程项目完成较好，旅游、能源项目完成进度一般，产业转型项目进展总体顺利。

二、“十三五”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来看，还存在一些差距和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主

要有：

（一）产业发展动能不足，经济层次有待提升。我区工业主要增长点拉动力不足，规上工业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规下工业产值增速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工业总产值负增长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培育不足，高成长企业、领军企业数量少，规上工业高附加值企业少，服务业规上企业少，缺乏能引领行业发展的龙头企业。传统产业基础不够扎实，转型升级难，新兴产业、核心产业还处在起步阶段。状元岙港区、大小门石化基地配套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产业对外开放度不够，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在产业发展平台的搭建上，受资金、技术条件制约，几个重要工业园区规模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还未形成。区位优势尚未转化为发展优势，产业结构的合理化、高度化程度有待提升，工旅融合亟需深化。

（二）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投资项目有待推进。我区目前仍处于开发建设初级阶段，内外交通、港口物流、旅游配套、水电能源、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不足。受制于围垦收紧、生态严控和海岛发展条件，一些建设项目在土地利用、减排指标等方面遭遇瓶颈制约，开发进展缓慢。固定资产投资结构不合理，产业类投资、高新技术投资占比低。社会项目进展缓慢，部分项目监管不到位。PPP项目投资规模与财政承受能力匹配度不高，且偏于市政类公益项目或者收益较少的准经营项目，政府方融资渠道还较狭窄。

（三）区域地位格局依旧，体制机制有待完善。我区当下区县体制转化尚不到位，承接温州主城区辐射尚有难度，同城化体制机制还不健全，撤县设区的利好释放不足。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与市区差距较大，社会保障与群众需求仍有差距，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短板”现象仍比较突出。基层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有待增强，城市建设管理的运行机制还未理顺。产业扶持政策缺乏有效的针对性，扶持方向、方式与行业需求存在一定偏差。与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港区口岸扩大开

放、全域旅游开发、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的内外开放水平还需要下大力气去推进。

三、“十三五”规划后两年实施的建议

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纲要》，确保主要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顺利完成，对我区“实施三区战略、建设海上花园”至关重要，针对当前我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实施安排，提出如下建议：

（一）完善规划体系，强化目标任务意识。要根据“实施三区战略、建设海上花园”的战略定位和经济形势、宏观环境的变化，以及通过评估发现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偏差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前瞻思考，适时调控规划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并就因调控所带来的变化做好妥善衔接。要聚焦主要主要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更加注重任务分解落实，将规划目标与年度计划充分结合起来，强化考核力度，增强约束性，以年度计划实施来确保规划的有效执行。尤其是对其中未达进度预期的指标，在后半期要加大力度，提出可行的对策，制定强有力的措施，落实具体责任，以保证“十三五”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夯实平台基础，不断培育产业新动能。要加快港口开发建设，衔接推进港航物流和城市配套服务，促进“港、产、城”互动。要推进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滨海旅游、现代渔业和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小门西片、状元南片、环岛西片等重点区块基础设施建设，力促项目落地。要加快构建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坚持把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放在突出位置，谋划推进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工程建设。要夯实优势主导产业，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加快建设工业园区和小微园，积极发展新的产业项目，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突出工业的主导地位，协调旅游经济与工业经济的发展。

（三）强化措施保障，有力推动持续发展。要以新型城市化为龙头，加快城乡统筹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完善城市功能配套，推进洞头与市区的城市建设整体化。要

加快人才引进和企业创新，全面落实洞头人才新政，切实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建设，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要强化招商引资，狠抓重大项目谋划盯引，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全方位谋求开放合作，大幅提升重点领域的开放度。要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持续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全力推进“美丽海岛水乡”建设，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四）聚焦改革创新，促进同城化一体发展。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提升“多规合一”平台应用，主动融入温州大都市区，探索新型城市化建设模式，创新社会管理方式，确保社会平安稳定。要进一步理顺与市、功能区体制机制，加快区县体制转化，增强分级决策执行能力，实现权责匹配、效能提升，推动瓯洞一体化发展，创新“三位一体”模式下的大小门投融资体制，形成共谋共建合力。要立足温州“第四区”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强化教育、医疗、养老、社保、交通出行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切实增强海岛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关于洞头区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洞头区发改局局长 庄峥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洞头区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围绕海上花园建设目标，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以海洋强区、海岛振兴为主要工作抓手，深入实施“三区”战略，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抢抓发展机遇，优化营商环境，全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4.58 亿元，同比增长 8.1%，排名全市第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2 亿元，同比增长 10.2%；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467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141 元，同比分别增长 7.8%、8.7%；城镇登记失业率 2.07%。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实现时间过半进度过半要求。（见附表）

（一）三次产业全面发展

第一产业转型加快。渔业总产量 5.23 万吨，较上年同期持平，总产值 5.28 亿元，同比增长 18.4%。捕捞：受渔业双控政策影响，作业渔船持续减少，产量 3.28 万吨，同比下降 6.9%；经济鱼类比重提高，鱼价持续上升，产值 2.72 亿元，同比增长 22.3%。养殖业较快增长，实现产量 1.95 万吨、产值 2.5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1%和 14.4%，养殖产量比重持续提升。远洋捕捞取得突破，6 艘渔船基本建造完成。养殖：现代养殖稳步发展，量效齐增，深水黄鱼养殖效益可观，市场认可度高，实现黄鱼销售产值 1027

万元。名特优养殖效益良好，刺身、扇贝、南美白对虾分别实现产值 200 万元、200 万元、157 万元。

第二产业趋势向好。工业经济逐步回暖，工业总产值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规上工业产值 15.01 亿元，同比下降 3.2%；剔除大企业影响，其余 23 家规上企业产值同比增长 14.1%。分行业看，机械汽配业、建材工业、医药工业产值同比实现较快增长，电子电器业、水产品加工业、化学工业产值同比下降。从结构看，高新技术、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较一季度明显提升。规下工业产值同比增长 16.5%，增加值同比增长 6.8%。建筑业保持迅猛发展态势，通过优惠政策刺激和内培外引，建筑业规模日益扩大，产值持续高速增长，继续保持对经济增长和税收的较大贡献，实现总产值 27.24 亿元，同比增长 87.8%。

第三产业稳中向好。全域旅游蓬勃发展，旅游带动效应显著，新增民宿经营单位 49 家，新增床位 509 张，酒吧、咖啡厅等服务新业态不断涌现，成功举办音乐节、世界杯音乐夜市等活动，为星光经济发展注入活力。据旅游部门汇总，上半年景区旅游接待人数、景区门票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2%左右、5.0%左右。商贸业较快增长，实现四大行业销售额 56.4 亿元，同比增长 14.2%。限上四大行业销售额 28.67 亿元，同比增长 14.9%，高于全市增速 2.6 个百分点。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9 亿元，同比增长 9.7%，限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2.24 亿元，同比增长 8.6%，高于全市增速 1.7 个百分点。交通运输业形势向好，16 家海运企业，运力总规模 48.38 万吨，继续保持全市第一；在册货运船舶 128 艘，万吨级以上船舶 8 艘。完成全社会货运量 787.2 万吨，同比增长 13.4%，增幅较一季度提高 4.3 个百分点。完成公路货运周转量为 6312 万吨公里，同比增长 61.1%，水路货运周转量 82.25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3.2%。完成港口吞吐量 312 万吨，同比下降 2.4%。集装箱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实现 1.63 万标箱，同比增长 53.4%。房地产优质化发展，楼盘品质趋向高端化，改善型住房需求不断上升，完成销售面积 5.11 万平方米，同

比下降 16.4%，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27.9 个百分点。华中房产、月琴湾等高档住宅销售火爆。金融市场稳健运行，银行机构本外币存款 86.97 亿元、贷款 71.8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1%、14.1%，增速均为全市第 2，存贷款合计增速全市第 1。不良贷款规模持续低位运行，不良贷款余额 0.8 亿元，不良率 1.11%。

（二）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推进

重点建设按计划推进。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0.11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34.53%，完成上半年投资计划的 101.8%。其中，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完成投资 6.76 亿元，为上半年计划的 88.2%；非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完成投资 3.35 亿元，为上半年计划的 148.1%。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4.98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37.6%。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58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26.6%。建成项目 2 个，为新城二期排涝泵站一期和大门山脊观光绿道工程。

招商引资成效初显。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4.32 亿元，共接洽客商近 100 余批次，实地考察人数达 800 多人次。中普陀宗教旅游文化园、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韭菜岙村旅融合、洞头岩海凸垄度假山居（二期）、云海九仙、金岙海峡云村、万大利 300 万吨水泥仓储等 7 个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开工建设。完成鸽尾礁精品度假酒店供地项目。温州 LNG 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大巴山地块开发、年产 10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等项目完成公司注册入驻。通过公开遴选方式与江苏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达成海上风电（一期）项目开发意向。“梦幻海湾环”球嘉年华、韵动海湾健康小镇、大小门岛综合能源项目、霓屿紫菜现代产业园、年产 100 万吨沥青混凝土、大巴山旅游综合开发等 7 个项目下半年有望落地。

（三）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深化

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区涉批事项 1157 项全部纳入一窗受理平台，1120 个事项开通网上申报，47 个办事网点全部关联办事事项，实现率 100%。企业投资项目

从立项到开工全流程包括中介环节时限最短为 44 天，最长为 75 天；实现办理不动产全过程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打造商事登记领域“工商登记不出区”，实施企业注销登记优化流程，试行逐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打造商事制度改革洞头样本；推出 117 个“一件事”、242 个“一证办事”。积极创建温州湾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编制实施《温州市洞头区海洋强区“5431”三年行动方案》，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海洋强区建设的扶持政策（试行）》，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即将获批。全力推进国家海洋经济统计改革试点。初步建立海洋经济单位名录库，形成海洋经济统计“1+5”工作体系，印发《温州市洞头区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工作方案》，制定全国唯一的县区级海洋经济核算制度和统计监测办法《洞头区海洋经济增加值核算改革方案》，试点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深化海域审批“一证到底”改革。出台实施《洞头区环岛西片“梦幻海湾”项目“一证到底”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完成“梦幻海湾”项目用海前期，透水构筑物和游乐场用海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编制完成海域使用价格评估报告和出让方案初稿。深化旅游一体化改革。推进旅游一卡通平台建设，提升旅游服务效率和品质，积极开展争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实施“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形成《洞头区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意见》，拟定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四）生态环境建设成效显著

积极开展美丽洞头建设。全面推进我区“811”美丽浙江建设行动，荣获 2017 年度美丽浙江建设工作考核优秀单位，深入推进北岙街道隔头村美丽生态示范村（点）创建，元觉深门村、鹿西昌鱼礁村等 4 个村开展花园村庄生态建设，打造美丽温州洞头样板，进一步扩大海岛生态建设示范效应，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海岛实践样板。全面推进花园洞头工作。启动建设花园村庄 33 个，完成设计 29 个村，开工建设 28 个村，共投入 4700 余万；完成 41 个绿化美化精品村建设；创成 6 个花园小区，其余 4 个小区全部进入扫尾阶段；全省第一个花园厕所建成投用。海洋生态建设成效显著。洞头海洋

生态修复被自然资源部列为国土生态修复近两年来有效果、立得住、可复制的典型之一，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系列宣传报道。深入推进省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顺利通过省级考核。完成《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农业部专家委员会评审。洞头海岛省级地质公园项目通过评审。在全国率先推行湾滩管理社会化，研发成功湾滩长助手手机 APP，实施湾滩区域信息化管理。强力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基本完成 7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标改造村建设；深入实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省级第四批历史文化一般村修复改造和新增利用业态项目完成 70%工程量，年底将建设完成；全力推进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完成 6 个垃圾机械处理终端建设；推广垃圾分类初现成效，完成全区 6 个街道（乡镇）68 个项目村（居）102 座污水处理终端等相关资料移交及全面排查，明确治理专项维修资金 550 万元，农村公厕改造提升工作开工建设 75 座，开工率 56%。

（五）社会民生持续改善

持续加大民生事业支出。在面临较大支出压力下，突出保障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农林水、住房保障支出分别增长 55.9%、64.2%、228.1%、155.2%、274.7%，有效支持我区民生事业发展。全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制定出台《洞头区学前教育布点专项规划》，拟定《洞头区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通过“园舍收购、收回”和“新建园”形式促进学前教育“民转公”顺利推进。创办洞头首家民办中学（洞头区乐成寄宿中学）。顺利推进学校迁建工程 2 个，新建工程 3 个，改扩建设工程 2 个，合并片区学校 2 个。全面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建设。1 个城市文化客厅、3 家文化驿站、2 家城市书房、4 个百姓书屋完成选址工作，进入方案设计和经费概算阶段。制定 2018 年“全国自行车锦标赛”、“全国海钓锦标赛”、“国际铁人三项赛”三大赛事时间表。举办第十一届中国·洞头横渡半屏海峡冬泳邀请赛、职工乒乓球赛、“庆三八”趣味运动会等 12 个赛事，参与运动员及群众达 1 万多人次。稳步推进健康洞头建设。

全力推进区域医疗康养示范区建设，重点塑造系列特色“康养+”产业。温医大仁济学院迁建工程、蓝色康养环境提升工程、国家海洋公园主题岛等项目建设有力推进。海霞特色小镇、中普陀禅修养生文化园等一批特色康养项目建设全面启动。实施妇女和老年人健康关爱工程，开展计生优质服务区、乡、村三级联创，率先完成 2018 年度低收入农户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完成签约 960 人，完成任务率达 106%。落实社会保障同城化待遇。实现医疗保险方面与市区同政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与市区同标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标准与市区相持平。截至 6 月底，我区法定户籍人口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2.51%，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8.87%。

上半年，在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实施海洋强区和海岛振兴战略，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抢抓发展机遇，渔业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工业经济逐步回暖、建筑业持续拉动、服务业稳中向好，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较一季度提高 1.4 个百分点。但经济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有效投资有待加快。全年重点建设计划安排呈现前低后高，限上投资完成 10.12 亿元，可比口径下降 20.7%，进度仍需加快。投资结构有待优化，交通投资、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民间投资、服务业投资呈现负增长。产业层次有待提高。产业结构偏于“低小散”，缺乏具有强大区域竞争力和经济增长推动力的产业集群。优势产业上下游产业链和辐射带动效应还未形成。依海型产业规模偏小，发展内力不强，现有配套产业与港口关联度不紧密。旅游产出率不高，旅游产业发展模式趋向雷同化。市场主体培育不足。实体经济主要增长拉动力不足，规上（限上）企业数量偏少。现代服务业企业和港口服务型企业培育滞后。旅游业市场主体小而弱，缺乏龙头企业和旗舰项目。传统捕捞与养殖业缺乏实体化运作和规模化经营。

二、下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加速项目推进 狠抓项目盯引

重点实施重点工程五大“铁腕”行动方案，做好要素保障工作，全面加快项目进度，

已开工项目要尽快入库纳统。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做好审批服务。强化资金保障，做大城发公司及旅发公司，解决财政融资问题，确保建设资金及时到位，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强化规划用地保障，加快规划空间调整和用地保障服务工作。强化政策处理保障，协调解决好重大项目、关键区块的政策处理事项。加快推进书记和区长工程，并以此为标杆加速重大项目落地、开工、投用。加强招商引资工作，主动对接行业领军企业、在外温商上市企业。围绕五大产业平台和四大主导产业，科学谋划和引进一批依海型、集约型、生态型项目，围绕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全力抓好签约项目的落地开工和竣工投产。

(二) 壮大市场主体 提升产业层次

做好现代渔业项目引进和服务，加快推进黄鱼岛二期和鹿西高端养殖项目，确保大洲远洋渔船顺利投产，扩大现代渔业规模，加快渔业转型升级。鼓励临港石化拓能延链，加快形成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加大小微企业培育力度，扶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大型建筑企业成立专业分包公司。积极培育服务业新增长点，力促 LNG 液化气、玻璃幕墙等销售公司落地注册，力促康隆、固德等医药贸易企业和光速物联、乾东方科技等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入库纳统，加快锦之美汽车销售项目竣工验收并早日营业。大力引进港口服务企业和集卡运输企业，培育海运龙头企业，促进港口物流业集群式发展。拓宽旅游发展思路，探索旅游为产业配套服务的发展模式。借鉴外地成功案例，结合洞头实际，深入研究策划将传统村落、闲置厂房培育改造为总部经济园和众创空间，实现空间资源更高效利用。

(三) 完善基础铺垫 加快平台建设

加快产业平台基础铺垫，全力推进新城二期、状元南片、霓屿布袋岙新区、大小门板块等地块基础设施铺垫进度，提高重点招商地块和产业发展区块土地出让成熟度。推进瓯洞一体化发展，统筹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布局，以更高层次

的产业发展平台争取国家用海政策倾斜，争取重大交通设施延伸覆盖洞头片区。开展小门岛总规研究及控规调整，细化产业项目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岸线、码头等资源开发。深化小门西片产业功能定位和招商项目研究，完善项目落地区域布局。优化状元岙港区发展功能布局，加快现代物流业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状元南片港口配套用地开发研究，结合港区发展谋深谋细邮轮产业。

（四）全面深化改革 创新体制机制

根据 2018 年工作计划抓 22 个重点突破改革项目，重点抓好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海域审批“一证到底”改革、创建温州湾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深化旅游一体化改革、深化“办不了”事项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深化干部担当尽责五项机制等 6 个年度市级六大改革攻坚项目，确保改革落地生根。围绕海洋强区战略，全力做好国家级海洋经济示范区创建工作，深入实施“三区战略”，扎实推进海洋强区“5431”三年行动，深度谋划产业发展平台，以大平台招引大项目集聚大产业。做好有关改革试点争取工作。加快推进国家海洋经济统计改革试点等省级以上改革试点，形成一批改革成果。加强海域综合管理，深入推进温州国家海域综合管理创新试点改革。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深入实施人才战略，加快集聚创新人才，创成省级和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8 家以上。

（五）扩大服务供给 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开工建设元觉义校、东屏小学改扩建等工程，建成新海霞中学，投用霓屿新区义校，实现街道（乡镇）公办幼儿园“全覆盖”。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新增一批城市文化客厅，提升一批街道（乡镇）文化站，新建或提升一批体育健身场所。组织举办一系列文体、节庆活动，活跃海岛文化，组织特色民俗活动，加快文旅融合。全力实施健康洞头 2030 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区域医共体改革，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优化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推进中心镇卫生院创建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强公

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到 2018 年底，全面推进“4+1”人民调解工作模式，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点建设率达到 100%。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培育住房租赁市场，提供多层次住房保障。推进社保制度城乡一体化，开展社会保险精准扶贫，落实五大保险扶贫政策，帮助贫困人员参保脱贫。加快提升养老服务品质，鼓励医养结合模式，加快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在下半年的工作中，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上下一心，克难攻坚，为高质量完成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而努力拼搏！

附表：

2018年上半年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综合指标建议表

| 指标名称 | | 计算单位 | 2017年1-6月份 | | 2018年计划 | | 2018年1-6月份 | | | | | | |
|-----------|-----------------|----------|------------|---------------|--------------|---------|------------|--------------|-------------|------|---|------|---|
| | | | 绝对数 | 增长率(%) | 绝对数 | 增长率(%) | 绝对值 | 增长率 | | | | | |
| 约束性指标 | 一、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 |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 - | - | | | | |
| |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 化学需氧量 | 吨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吨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吨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吨 | | | | | - | - | | | | |
| | 三、就业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人 | | | | | 631 | - | 1383 | - | 836 | - |
|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 | | | 2.21 | - | ≤3 | - | 2.07 | - |
| 四、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性指标 | 一、地区生产总值 | | 亿元 | 37.38 (29.58) | 8.4 (8.2) | 101 | 8.0 | 41.37(34.58) | 7.6 (8.1) | | | | |
| | 其中：第一产业 | | 亿元 | 2.48 (1.91) | 0.7 (0.9) | 6.4 | 2左右 | 2.47 (2.03) | -2.8 (2.0) | | | | |
| | 第二产业 | | 亿元 | 13.8 (8.31) | 9.5 (9) | 36 | 10以上 | 12.91 (9.36) | 4.3 (5.0) | | | | |
| | 其中：工业增加值 | | 亿元 | 7.96 (5.33) | 6.1 (5.8) | 20 | 10以上 | 7.46 (5.66) | 1.4 (1.1) | | | | |
| | 第三产业 | | 亿元 | 21.1 (19.37) | 8.5 | 59 | 8以上 | 25.99(23.19) | 10.4 (10.2) | | | | |
| | 二、规上工业总产值 | | 亿元 | 36.45 (30.32) | 21.0 (21.6) | 81.4 | 15 | 22.22(15.01) | 2.7 (-3.2) | | | | |
| | 三、限上固定资产投资 | | 亿元 | 71.14 (27.73) | -1.9 (-13.2) | 163 | 10 | 40.15(10.12) | - | | | | |
| |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 亿元 | 14.58 | 11.1 | 37.3 | 15 | 14.9 | 9.7 | | | | |
|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 亿元 | 3.92 | 30.3 | 7.95 | 12 | 4.32 | 10.2 | | | | |
| | 六、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元 | 13925 | 9.5 | 27075 | 9.0 | 15141 | 8.7 | | | | |
| | 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元 | 21766 | 8.8 | 45451 | 8.5 | 23467 | 7.8 | | | | |
| 八、旅游接待人数 | | 万人次 | 288 | 13.8 | 744 | 16以上 | 361 | 25.0 | | | | |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洞头区 2017 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工作情况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8 年 8 月 20 日温州市洞头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 2017 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的报告》、《洞头区关于 2017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与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和财税等部门认真贯彻区委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十四届一次和二次会议决议的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加强征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加大资金筹集力度，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2017 年区财政决算较好地完成了区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方案，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时间与任务“双过半”的目标。审计部门认真履责，依法开展审计监督，着眼点更高，着力点更准，客观公正地披露了审计查出的问题，并督促整改，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会议指出，财政增收后劲不足与支出刚性不断增强财政收支的矛盾更加突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的刚性有待强化。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财源建设，壮大财政收入实力。把涵养税源作为实现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核心目标，落实好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正确处理好加强征管与扶持企业和涵养税源的关系。增强政府主动服务意识，助推企业股权融资，争取更多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对我区税收作出贡献。不断探索创新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激励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促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经济新动能，培育新税源，调整与完善新一轮街道乡镇

财政管理体制，激发街道乡镇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壮大街道乡镇财政实力，提高地方可用财力。

二、规范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预、决算编制管理，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管理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预算调整，严格预算追加，控制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增强预算的法治性和约束力。统筹整合专项资金，推动财政资金合理配置，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收回力度，强化资金使用的后续跟踪监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推动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创新支出方式，优化支出结构，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新增财力投向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促进教育、医疗卫生、社保、“三农”等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事业发展。同时，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三、重视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科学把握政府债务管控与稳增长、促发展的关系，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快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运作转型，统筹整合国有资源及良性资产，增强融资平台公司实力，拓宽经营性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我区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加强全口径政府债务监管，定期全面分析和评估债务风险状况，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四、严肃财经纪律，发挥审计监督实效。继续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肃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各类风险隐患的揭示力度，强化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后续监督及预算绩效审计，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分析，区分违法违规类型，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被审计查出问题的单位和部门的整改主体责任，跟踪检查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限期整改到位，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加大审计结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公开力度，对审计查出的责任单位和人员不“隐姓埋名”，不含糊其辞，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洞头区财政局局长 黄建敏

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区人大常委会，请予审议。

一、2018 年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19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4.3%，同比增长 10.2%；其中：税收收入 32072 万元，同比增长 32.1%；非税收入 11118 万元，同比下降 25.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04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8.6%，同比增长 2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75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4%，同比下降 73.6%。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669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4%，同比增长 212.7%。

（三）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各项社保基金收入 4046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0.2%，同比下降 21.7%；社保基金支出 3398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9.8%，同比增长 9.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50 万元的 126.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尚未分配。

二、2018 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

上半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我们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按照区十四届二次会议决定和预算审查要求，紧紧围绕“促改革、调结构、稳增长、惠民生、防

风险”的原则，发挥财政职能，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保障能力，完善财税体制改革，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注重挖潜增收，财税收入稳步增长

紧盯收入目标，加强税源分析，落实“营商环境提升年”部署要求，国税、地税加强联合协作，对重点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等进行无缝对接，了解和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不断涵养税源，优化收入结构，上半年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74.3%，比上年同期提高 12.3 个百分点。狠抓日常征管，落实环保税开征，做好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完成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率达 100%。强化非税收入征缴，加大对历年陈欠的资源税和采矿出让金催收力度，收回瓯江口采矿权出让金 3000 万元、“两瓯”资源税入库 2958 万元。加强部门信息联动，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协作机制，清缴税款 1600 万元。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190 万元，其中国税完成 16076 万元，地税完成 15890 万元，财政完成 11224 万元。

（二）突出民生保障，“海岛振兴”砥砺前行

在面临较大支出压力下，突出保障民生支出，上半年民生支出达到 10.8 亿元，同比增长 45.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6%。重点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农林水、城乡社区等民生事业支出。全力保障全区十大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资金需求，涉及养老、医疗、村庄路灯、公交站点、文体惠民、放心消费等十大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全力支持“海岛振兴”发展战略，统筹海岛振兴资金 1 亿元，支持“花园洞头”建设，开展“一事一议”村级公益项目 16 个，评选绿化美化精品村 41 个。落实“千成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油价补贴”、低收入渔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和渔农民转产转业项目等优惠政策，1-6 月累计发放油价补贴 7175 万元，兑现支农资金 9100 万元。全力抓筹融资工作，完成筹融资 20.23 亿元，其中用于还本付息 18.82 亿元。争取省级新增政府债券 5 亿元，用于我区公益性项目建设。

（三）提升营商环境，经济转型不断深入

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产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和我区五大产业培育提升扶持政策。1-6月，累计为企业兑现财政优惠政策资金4042万元，发放应急转贷金1048万元、“税易贷”562万元，减免各项税费3485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贯彻落实“清费减负”政策，开展优惠政策清理，推行“先享后管”减免税改革；简化政策兑现、企业简易注销等流程，降低企业审批成本。狠抓“最多跑一次”改革，税务窗口在“一窗一人一机”的基础上实行“一厅通办”，可办理全省252个地税办税服务厅的7大类214个办税事项。自“最多跑一次”改革以来，地税办税事项压缩率达73%，资料精简率达36%，限时办结事项提速62%，即时办结事项占比达95%，平均办理时间仅0.5分钟。并开通社保费支付宝自动缴费、推行实名办税、新增新办企业凭工商注册信息注册等。涉及76%事项可网上办理，网签率98.09%，全市排名第一。扩展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建设，在审批中心推广支付宝二维码，方便群众缴费。1-6月累计电子缴款25576笔，金额9180万元。

（四）深化财税改革，制度管理更加规范

加强PPP项目管理，被国务院表彰为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工作有力、社会资本参与度较高的市、县（市、区、旗），为浙江省唯一获表彰地区。完成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完善项目库建设及动态管理；修订会议费、培训费等管理规定。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指导和督促68个部门在洞头政府网公开部门年度预决算。全力推进“政采云”平台深度应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机制，纠正违规资金22.2万元；完成工程结算审价项目179个，核减资金1091万元。出台《温州市洞头区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完善国有企业财务监管。启动国资国企体制机制改革，完成国有企业资产清查、改革方案上会、督促企业资产整合，做好国企高管招聘工作。落实机构改革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挂牌前期准备工作。配合完成全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工作。

同时，当前财税事业发展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收入压力大。我区中小企业增长后继支撑不够，招商引资企业尚未产生实际效益，再加上税制改革以及瓯江口税收划出等因素叠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十分艰巨。二是支出压力大。在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和减收因素明显增多的情况下，再加上撤县设区后，财政体制从省管县转为市管区，省级财力转移逐渐减少；同时，教育、科技、农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标准不断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待遇调整等增支政策的落实等等，造成财政支出压力越来越大。三是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压力大。政府投资的延续性、土地的零出让以及国家对政府性债务的监控，我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压力不断增大。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三、2018 年下半年的工作重点

（一）着力在强化征管上下功夫

密切关注重点税源动态，强化财政、税务、经信、住建等部门联动，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指导和跟踪服务，加大对本土企业的扶持力度，积极主动做好税源分析预测，掌握税源变化及未来发展趋势。强化欠税管理，加强力度做好“两瓯”工程资源税和历年欠税的催缴工作。强化非税征管，加快成熟地块出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加强历年陈欠的采矿权出让金催缴工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部门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对企业的结对帮扶机制，完善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激发各个部门、乡镇（街道）培育税源、抓经济的积极性，形成合力共抓组织收入工作。借力税务机构改革东风，深化征管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做大收入“蛋糕”。

（二）着力在财政支出上优结构

集中财力保民生支出。重点支持医疗、社保、教育等民生方面的支出，落实低保、残疾人补助、农村基本养老保险、部分计生家庭参保补助等政策，统筹资金落实被征地渔农民社会保险风险准备金，保障大门、鹿西等乡镇（街道）幼儿园民办转公办资金需求，加大养老服务资金投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扶持民办学校发展，支持融合型合作

办学，加快推进元觉义校、东屏小学改扩建以及海霞中学迁建工程。加大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建设投入，加快城市文化客厅、文化创作交流基地、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提升工程等建设，全力助推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县（区）建设。扶持企业发展。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快推进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等政策，为我市中小企业发展减负。全力落实“才聚百岛、智汇洞头”人才新政资金保障，做好“海岛振兴”、“花园洞头”、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城乡环卫保洁等重点工作的资金保障，推进“海上花园”建设。

（三）着力在管理绩效上谋突破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照全省防范和化解地方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要求和我市化债实施方案，加快政府隐性债务的化解工作。加快推进国资国企体制机制改革，做好在建工程梳理划转、存量资产资源划转以及第二批高管招募等，完成国有企业实体化运营。做好 2019 年预算编制工作，完善项目库建设及动态管理，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根据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方案，加大对资金存放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的增值效益。完善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上级结转资金及当年区级资金收回统筹使用，并完善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压缩会议费、接待费、培训费和出国（境）经费等机关事业单位行政运行成本。

附件：1.洞头区 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洞头区 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洞头区 2018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4.洞头区 2018 年上半年社会保障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5. 洞头区 2018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关于批准洞头区 2017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7 月 31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决算,批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的报告》。

关于 2017 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的报告

——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洞头区财政局局长 黄建敏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常委会提出 2017 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报告及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由于受收入形势变化,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以及新增债券、人员经费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影响,土地划拨转出让等重大调整,财政支出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据此对区一般公共预算作出调整。其中:预算收入由 75000 万元调整为 71000 万元,支出预算相应由 213589 万元调整为 213291 万元。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区预算调整方案已提请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查批准。

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022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0.0%，比上年增长9.0%，将2017年度收入基数按营改增分成比例调整及剔除瓯江口收入修订后相比，同口径增长26.5%（各项收入情况详见附表1）。2017年，上级补助收入141391万元，其中：中央税收返还收入10244万元、省级转移支付收入116344万元，市级转移支付收入14803万元。再加上调入资金1070万元（含政府性基金调入1061万元和国有资本经营调入9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74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413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0万元，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收入合计325014万元。

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23016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4.6%，比上年增长9.2%（各项目支出情况详见附表2、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813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4131万元，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支出共计255283万元。

从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45520万元，为预算的98.4%。其中：增值税22670万元，为预算的100.1%，主要是受“营改增”全面推开因素的影响；营业税317万元，为预算的102.9%；企业所得税6823万元，为预算的97.7%；城市维护建设税2598万元，为预算的100.9%；契耕两税3437万元，为预算的100.3%；其他税收7316万元，为预算的91.9%。非税收入25502万元，为预算的103.2%，主要是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大幅增加。上级补助收入1413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695万元。债券转贷收入74131万元，其中2017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50000万元。

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3016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4.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71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7.9%；教育支出3809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5.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748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5.3%；城乡社区支出1816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68.3%；农林水支出1876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1.7%。其他项目及其他支出8678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9.3%。

转移性支出 32267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8136 万元，主要为“地方财政收入增收”上解 5487 万元、瓯江口财力结算上解 187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131 万元，主要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借款纳入政府债务管理还本 24131 万元。

2017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2200 万元，因年度预算执行中未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等情况，在年终用于平衡全年预算收支。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后余额 6973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731 万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8000 万元，其中：本级结余 12932 万元，乡镇级结余 50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详见附表 4）。

2017 年，全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84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预算数减少 602 万元，主要是有关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以及按中央规定标准实行公车改革，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6 万元，减少 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16 万元，减少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2 元，减少 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7782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6%，同比增长 9.2%（各项基金收入情况详见附表 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2332 万元，同比增长 10.4%。加上省市补助收入 1875 万元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15678 万元，2017 年收入总计 195377 万元。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7941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8.7%，比上年增长 7.8%（各项基金支出情况详见附表 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316 万元，同比增长 9.7%。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再减去调出资金 1061 万元，年终结余 14906 万元，比年初结余减少 772 万元。其中：本级结余 13423 万元，乡镇级结余 1483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详见附表 7)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数的 105%, 比上年增长 2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数的 100.0%, 比上年增长 17.9%, 调出资金 9 万元, 合计支出 42 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详见附表 8、9)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 我区纳入预算的 15 项社保基金收入 79805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4%, 同比增长 4.8%; 社保基金支出 65825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7%, 同比增长 3.4%。15 项社保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3980 万元, 累计结余 96714 万元。财政总决算报表中 8 项社保基金收入 73888 万元, 支出 59275 万元, 本年收支结余 14613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86509 万元。(各项社保基金收支及结余情况详见附表 10、11)

二、2017 年财政收支的主要特点

(一) 税收占比降低, 非税高速增长拉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

2017 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22 万元, 同比增长 9.0%, 同口径增长 26.5%, 增收 5840 万元。其中: 税收收入 45520 万元, 同比下降 15.9%, 同口径增长 0.3%, 减少 8603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1%, 较上年占比降低 18.9 个百分点; 非税收入 25502 万元, 同比增长 130.6%, 同口径增长 137.3%, 增收 14443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5.9%, 是拉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税收收入方面: 增值税 22670 万元, 同比增长 83.6%, 占税收收入 49.8%, 比上年占比提高 27 个百分点, 营业税 317 万元, 同比下降 97.8%, 占税收收入 0.7%, 比上年占比降低 26.5 个百分点, 两者的增幅和比重变动主要是受全面营改增的影响; 企业所得税同比增长 40.5%, 增收 1968 万元, 个人所得税同比下降 17.6%, 减收 505 万元; 耕契两税同比下降 60%, 减收 5145 万元; 其他税收收入同比下降 7.7%, 减收 827 万元。非税收入方面: 专项收入

2928 万元，同比下降 30.2%，罚没收入 2883 万元，同比下降 5.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088 万元，同比增长 428.3%，以上三者占非税收入的 97.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 58.1%，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上级财政体制补助收入持续增长，为我市财政运行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的财力支撑

按照市管区财政管理体制，所有上级补助均通过市级财政下达。2017 年省市财政对我市的决算补助收入 141391 万元，同比增长 10.7%，占当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整体财力 325014 万元的 43.5%，是我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22 万元的 2.0 倍，扣除上缴和瓯江口财力结算因素后的转移支付净收入为 135118 万元，同比增长 9.5%，为我市财政运行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障有力，助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016 万元，同比增长 9.6%。2017 年在面临较大支出压力下，突出保障民生支出，全年用于民生事业支出 1568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3%，同比增长 17.3%，重点保障了医疗卫生、教育、科技以及社会保障、就业、文化体育等方面支出。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财政筹资 770 元，个人筹资 230 元），实行财政托底补助政策和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标准，按照市级统一标准予以全额保障到位。加大民办教育投入，扶持民办学校发展，落实普惠幼儿园优惠政策；完善特困生补助制度，提高特困生补助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作业本经费制度；保障海霞中学迁建、霓屿义校建设等资金需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补助政策，全面启动实施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促进“双下沉、两提升”有效实施，推进融合型医联体改革；保障温医大附二院、市中医院与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的医疗托管经费。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试点医养结合，保障居家养老照料中心、“一元食堂”运行经费。落实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参加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提高村主职干部工资报酬、卸任村干部待遇等，

并纳入区级预算保障。统筹财政资金保障“花园村庄”、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一事一议”、“花园洞头”、“智慧洞头”等建设，获得中央补助“蓝色海湾整治项目”资金（第二批）13500万元，获得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1000万元，率先创成全市首个省级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园项目——“洞头区紫菜现代园项目”，并获省财政补助额度7500万元（已到位2500万元）。

（四）社保基金结余再创新高，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7年我区15项社保基金当年收支结余13980万元，到2017年底社保基金累计滚存结余96714万元。同时，我们通过与开户行签订协议，对财政社保基金专户资金实行协定存款利率上浮30%，并继续将4.4亿元社保资金进行竞争性存放，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社保资金的保值增值。截至2017年底，我区社保资金定期存款余额已经达到6.4亿元，占比为68%；当年社保基金利息收入1505万元。

三、关于调入资金情况

2017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核算的资金共1070万元，分3部分组成。一是根据财预〔2017〕28号文件规定，2017年起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调入此基金的年初结余987万元。二是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关于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相关要求，调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结余超过当年收入30%部分74万元。三是根据国发〔2015〕35号文件规定，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将9万元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2017年，我区共有183个单位编制部门决算，其中区本级177个，乡镇级6个。部门收入合计1963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8662万元（含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7011万元），事业收入12557万元，其他收入15148万元。部门支出2101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106万元，项目支出107062万元。分经济科目看，工资福利支出829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4161万元，基本建设支出24906，其他资本性支出17612万元。2017

年部门支出中政府采购支出 4937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6 年我区一般债务率为 51.5%，在债务率尚有一定空间的情况下，做好全区政府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筛选，积极向省级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获得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50000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限额的通知》（浙财预〔2017〕21 号）文件及温州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17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53940 万元。我区严格按照“服务发展主线、守牢风险底线”的要求，开前门、堵后门，完善债务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债务风险。同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置换，降低财务支出成本，全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置换 24131 万元，完成所有政府债务的置换工作。因此，2017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17 年我区各项财政收支决算已报经省、市财政部门汇审通过，并经区审计局审计，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

- 附件：1.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明细）
4.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决算表
5.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6.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7.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决算表
8.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9.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10.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情况表
11.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 2017 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区审计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区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139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413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调入资金 107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7400 万元，收入合计为 32501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0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6%，同比增长 9.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813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13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731 万元，支出合计 30704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8000 万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其中：本级结余 12932 万元，乡镇级结余 5068 万元。

2017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53940 万元，控制在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余额限额之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1731 万元。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778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同比增长 9.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232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7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5678 万元，收入方合计 195377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794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7%，同比增长 7.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3416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061 万元，支出方合计 180471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4906 万元，其中：本级结余 13423 万元，乡镇级结余 1483 万元。

2017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2 万元，为预算 105%，同比增长 23.5%；全区国有

资本经营支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7.9%，调出资金 9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2017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98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4%，同比增长 4.8%；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58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同比增长 3.4%。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3980 万元，累计结余 96714 万元。

2017 年区财政决算（草案）与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比较，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及结构性减税逐步加大的压力，区政府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各项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的工作格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政府债券，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征收管理，着力培育财源，优化支出结构，统筹使用财政资金，保证了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的资金需求。区财政决算总体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区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17 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 区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决算的编制、执行、管理及其他财政收支中还存在一些需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的问题，主要是：新的税源增长点不多，财政增收后劲不足，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存在；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及时，部分财政支出项目只增不减固化问题还存在，部分单位及个别项目预算执行效率偏低，一些部门预决算编制细化不够，预决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完整性需要增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有待强化，评价覆盖面不够宽，结果运用不够充分，对预算绩效的审计工作有待加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控不容忽视。

区审计局对 2017 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审计部门围绕中心，加强对事关我区改革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大投资及民生项目和资金的审计。审计工作着眼点更高，着力点更准，工作深入细致，客观公正地评价了本级财政收支运行情况，坚持问题导向，讲实事，重依据，披露了审计查出问题，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建议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并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工作情况。

为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针对 2017 年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财源建设，壮大财政实力

要把涵养税源作为实现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核心目标，落实好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正确处理好加强征管与扶持企业和涵养税源的关系。增强政府主动服务意识，助推企业股权融资，争取更多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对我区税收作出贡献。研究对策，不断探索创新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政府产业基金实质性运作，充分发挥激励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促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经济新动能，培育新税源，调整与完善新一轮街道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激发街道乡镇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壮大街道乡镇财政实力，提高地方可用财力。

二、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预、决算编制管理，细化专项资金预、决算编制内容，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管理监督机制，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增强预算的法治性和约束力。统筹整合专项资金，推动财政资金合理配置，完善沉淀资金定期盘活制度，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收回力度。着力解决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改善政策碎片化，财政资金安排过散等现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推动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创新支出方式，注重优化支出机构，控制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和普惠性，将更多的新增财力投向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促进教育、医疗卫生、社保、“三农”等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事业发展。同时，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三、重视政府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科学把握政府债务管控与稳增长、促发展的关系，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快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运作转型，统筹整合国有资源及良性资产，增强融资平台公司实力，拓宽经营性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我区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加强全口径政府债务监管，定期全面分析和评估债务风险状况，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增量，按照全区经济发展和民生需求的轻重缓急，保障重点建设，压减一般性投资项目建设，统筹一切可用财政资金用于化解隐性债务偿债风险。

四、严肃财政纪律，发挥审计监督实效

要继续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肃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加大审计力度，强化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后续监督及预算绩效审计。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的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深入分析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区分违法违规类型，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的措施和要求，并对整改工作情况开展跟踪检查。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被审计查出问题的单位和部门整改主体责任，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进一步加大审计结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报告，供审议时参考。

温州市洞头区关于 2017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洞头区审计局局长 许战胜

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提交区人大常委会，请予审议。

2017 年，我区紧紧围绕“实施三区战略、建设海上花园，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目标，以构建财政审计大格局为依托，科学组织审计资源，对 2017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与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区政府本级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民生专项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决（结）算、生态环境治理、企业财务收支、乡镇财政管理等。初步实现了有计划、有重点的财政审计全覆盖，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017 年，我区共完成审计项目 31 个，公告审计结果 9 个，完成区委、区政府、省委巡视组临时交办的招投标专项检查事项 51 件。全年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 59512 万元，违规资金 3695 万元，上缴财政资金 3591 万元，核减工程造价 1148 万元。移送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线索 9 件，提交审计专题、综合性报告和信息简报 36 篇，被采用 57 篇次，其中，区政府主要领导对 11 个审计报告或专报进行了批示。

2017 年，我区财政全面完成区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确定的预算调整方案，各项收支基本符合财经法规的规定，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有力地促进了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

——**优化支出结构，民生保障持续改善。**2017 年在面临较大支出压力下，突出保障民生支出，全年用于民生事业支出 1568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31%，重点

保障了医疗卫生、教育、科技以及社会保障、就业、文化体育等方面支出。

——**深化财税领域改革**。进一步完善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机制，对区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 44000 万元，指导和代理 16 家预算单位公款 14150 万元进行竞争性存放，提高财政资金增值效益；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共清退各类违规资金 80 万元，收回部门结余资金 127.71 万元；与国税、住建部门建立企业数据交互机制，更准确的掌握税收征收情况。

——**服务发展经济有力**。认真落实我区五大产业培育提升扶持等优惠政策，共兑现优惠政策资金 7116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应急转贷专项资金和创业担保贷作用，为企业解决资金难题，累计发放应急转贷金额 2328 万元。

2017 年，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财政和审计工作审议意见的要求，区政府把 2016 年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做为推进完善政府治理、体现审计成效的重要环节来抓，主要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专项指标执行率低问题。首次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区委区政府对部门的年终绩效考核，区财政每月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率低于序时进度并且排在倒数 10 位的单位进行扣分，推进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二是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入库问题**。已足额将非税收入 2672 万元及利息收入余额 255 万元缴入国库。**三是部分规费长期未征缴到位问题**。缓交到期及已闭矿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金 24704.6 万元，区政府已对其中的 9502.49 万元启动了追缴程序，并由区财政局牵头与拖欠单位签订分期还款协议。截至 2017 年底已收回到期采矿权出让金 2008 万元。**四是危旧房改造补助标准低问题**。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提高了危旧房改造补助标准，进一步推进城乡危旧房改造工作。**五是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的问题**。区政府出台《洞头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区工务局增设“工程内审机构”，出台《工

程签证与设计变更管理制度》、《工程结算初审管理制度》等 5 个工程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区住建局首次对工程监理履职不到位进行追责处理，区纪委对相关项目建设单位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副局长、项目负责人和现场代表等进行了处理。六是**针对 PPP 项目审计规范问题**。区政府根据审计提出的建议意见，出台了《洞头区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联席会议制度》、《关于加强 PPP 项目建设期监管协调工作的通知》和《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等 6 项制度，有效推进 PPP 项目顺利建设。

一、本级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洞头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区年初结余 17400 万元；2017 收入 71022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45520 万元，非税收入 2550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1391 万元，调入资金 107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7413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2017 年支出 22301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136 万元，债券置换支出 2413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731 万元；截止 2017 年底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8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洞头区政府性基金全区年初结余 15678 万元，2017 年政府性基金全区收入 1778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75 万元；2017 年政府性基金全区支出 179410 万元，调出资金 1061 万元；到 2017 年底政府性基金全区滚存结余 14906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洞头区 8 项社会保险基金年初结余 71895 万元，当年收入 73888 万元，当年支出 59275 万元，截至 2017 年年底 8 项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86509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洞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77 万元，当年支出 32.77 万元，调入一般

公共预算 9 万元，截至 2017 年年底结余 0 万元。

二、本级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本级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政政策贯彻落实情况、预算编制和调整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专利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非税收入征管情况、财政资金公款竞争性存放专项调查情况、公共自行车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2017 年洞头区财政各项收支基本符合财经法规的规定，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相比去年，财政资金基本上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杜绝财政资金从专户直接支出，但仍存在预算编制、财政收入、预算支出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财政资金统筹管理、财政奖励政策等方面不规范的问题。

（一）决算草案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应缴未缴国库收入 6668.86 万元。截至 2017 年底，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应缴未缴国库余额 5461.73 万元，洞头区财政局农税经费结余 386.41 万元，收回部门结余等资金 194.19 万元，洞头区财政资金专户存款利息 230.46 万元，国有资产管理专户闲置房产拍卖收支余额 344.66 万元，其他应缴未缴国库收入 51.41 万元，上述合计 6668.86 万元，未上缴国库收入。

（二）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问题

1.预算编制和调整方面的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年初预算不准确。2017 年度，体育产业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等 4 个项目资金 270 万元全额未分配。二是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迟。2017 年度，区级待分配专项资金共安排 33 个专项，其中第四季度下达指标占全年金额比例超过 50% 的有 7 个项目，如景区设施维修资金项目第四季度下达指标 176 万元，占全年下达指标的 71.83%。

2.财政收入方面的问题。

一是土地增值税应清算未及时清算。温州市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金海

花苑，可售面积为 34665.26 平方米，已售面积为 32786.79 平方米，销售率为 94.58%；该项目土地增值税已达到清算状态，截止 2017 年底因企业法人失联尚未清算，但已预征部分土地增值税。二是企业欠税未及时清缴。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温州市洞头区共有 419 户纳税人欠缴税费，金额合计 1515.11 万元，419 户欠缴税费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有 9 户，金额 1429.38 万元，其中温州广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洞头分公司 436.46 万元（2017 年已缴纳部分欠税款）、温州金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12.13 万元（书面承诺以银行按揭保证金 372 万元作纳税担保）、浙江三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91.9 万元（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3.预算支出执行方面的问题。

（1）预算执行率偏低。

一是部分单位总体预算执行率低于 50%，如温州市洞头区海洋公园建设促进中心，当年预算执行率仅有 27.85%。二是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低。已分配的区级待分配专项资金共 18 个项目，其中预算执行率低于 70%的有 3 个项目，已分配的教育专项资金共 15 个项目，其中预算执行率低于 70%的有 2 个项目。三是部分项目当年指标执行率为零。截至 2017 年年底，年初预算安排中有 34 条项目指标执行率为零，金额为 607.76 万元，指标发文时间均为 2017 年 1 月份。四是历年结转结余指标执行率为零。截至 2017 年年底，2015 年项目指标有 6 个全额未使用，金额为 42.77 万元。2016 年项目指标有 35 个全额未使用，金额为 408.69 万元。五是预算追加指标执行率为零。截至 2017 年年底，当年单位追加指标未使用有 385 条，涉及 109 个部门街道办事处，金额为 4803.28 万元。

（2）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

一是个别非税收入结算户银行账户处于停滞状态。如邮政储蓄银行从 2015 年开始除了利息收入外，没有其他资金收入，截至 2017 年年底邮政储蓄银行余额 311 万元。

二是部分非税收入结算户子账户未及时注销。截至审计日，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共开设 79 个子账户，其中已取消收费项目的子账户有 14 个，均未注销。三是部门单位银行账户未及时注销。截至审计日，洞头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洞头渡口安全管理办公室、洞头质量技术监督局等 3 个单位已撤销或已合并至其他单位，但其银行账户均未注销。

(3) 省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存在滞拨。

2016 年洞头区收到省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58113.82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已拨付 56034.29 万元，未拨付 2079.53 万元。2017 年洞头区收到省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62931.54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已拨付 50056.63 万元，未拨付 12874.91 万元，其中超过一年以上未拨付资金 5065.3 万元。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根据区人大要求，区审计局年初对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区域关小学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审计，上述单位均使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预算指标分配和使用规范、透明，预算指标结余管理有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仍发现部分问题：

(一)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或未执行。

2017 年卫生计生局会计核算等 3 个中心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9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5.22%，区就业处 2016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预算追加 8.26 万元以及人员经费 8.98 万元，预算未执行。

(二) 本级部分项目指标已分配，下属单位实际未执行。

2017 年卫生计生局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70 万元，其中 41 万元指标已分配，但下属单位实际未使用，2017 年卫生计生局医联体医务人员“下派上挂”补助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46.01 万元，其中 13 万元指标分配给大门等 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于责任

医师签约宣传、启动，该项工作已开展，但未在该项目中支出。

（三）专项资金中列支不规范。

区人社局 12333 电话咨询专项经费中列支办公楼保洁用品 772.25 元；劳动保障协管员专项经费列支办公楼保洁用品 1290 元。区城关小学在“平安校园智能化建设”项目经费中列支广播室功放损坏购置新功放 6500 元，在“广播系统改造”项目经费列支学校电路维修材料费 3744 元。

四、民生项目及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2017 年，区审计局对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区公共自行车使用绩效以及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等民生项目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基本能按建设程序开展设计、施工和验收，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财务能基本真实反映工程投资情况。但仍存在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未及时完成，公共自行车项目存在投入大、绩效差、管理较乱的问题以及景区旅游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

2017 年，洞头区共实施城镇危旧房货币化安置 79 户，完成投资 2082.49 万元。续建城中村改造项目 6 个，完成投资 6617 万元。2017 年初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性资金结余 5913.17 万元，当年共筹集和安排 13713.1 万元，支出 8656.22 万元，结余 5056.88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10970.05 万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未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 35 户农村危旧房改造任务均未及时完成。二是部分上级补助资金当年度未使用或使用率偏低，其中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25 万元，当年未分配使用，中央农房项目专项资金 1100 万元，当年使用 199.46 万元，使用率仅为 18%。三是廉租住房保障资金长期闲置，2014-2017 年度，该资金除用于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外，没有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购置、租赁收储等方式筹集房源的支出，造成资金累计结余 4440.54 万元。四是个别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发包程序，如中心街拆迁安置房一期工程设

计费 40.84 万元和 4#、9#楼工程监理费 20 万元，未按规定履行发包，直接委托中介予以实施且无相关决策资料。

(二) 公共自行车绩效审计情况

一是资金投入大。洞头区公共自行车于 2014 年 1 月开始投入使用，截至 2017 年底共支出费用 422.65 万元，其中购买自行车及相关工程费用 231.21 万元，网点系统维护升级、自行车修理费用 23.95 万元，调度车购置支出 14.62 万元，人员工资费用 149.71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底，我区共有 700 辆公共自行车且均已过质保期，其后续维修费将不断增加，更加大了政府财政的负担。

二是使用效率低。从使用绩效情况看，2014 年至 2017 年公共自行车办卡人数分别为 786 人、93 人、232 人、148 人；2014 年至 2017 年退卡人数分别为 55 人、96 人、93 人、139 人，呈现办卡人数减少，退卡人数增多的状况。此外，2014 年至 2015 年公共自行车设有 11 个网点，2016 年增设至 21 个，2017 年增设至 31 个，但日均借出车次分别为 82 次、42 次、60 次和 49 次，在网点增加的情况下，借车次数不升反降，且新增网点中有 8 个日均借车次数不到 1 次。

三是管理不规范。2014 年至 2017 年公共自行车共设有 31 个网点，均不涉及旅游景点和民宿等热门地方，部分网点、桩位设置不合理，如西山头村公交站等网点设置在三盘大桥旁边的自然村广场，骑行难度大，还有部分网点相隔距离不到一个公交站点，位置隐蔽，借车率极低，另外部分网点堆放了大量的网具、破旧轮胎和各种杂物等，缺乏规范化管理。

(三)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审计情况

一是个别景区项目建成后长期闲置，造成国有资产浪费。海霞军事主题公园改扩建一期工程分为丛林穿越工程、高空滑索工程、真人 CS 工程、环境提升工程 4 个项目，2015 年 12 月均已通过竣工验收。其中，丛林穿越工程、高空滑索工程、真人 CS 工程 3

个项目经财政审价支出 130.34 万元，经实地查看，海霞军事主题公园的这 3 个项目因专业运营团队未组织到位等原因，部分设施已损坏无法正常运行，处于关闭、闲置的状态。此外，区旅委 2015 年对望海楼屿里小院石头屋进行装修改造，用作伴手礼旗舰店。截止 2017 年底项目已完工，经初步审价为 27.27 万元，已支付 25.1 万元，完工后一直闲置。

二是旅游配套设施租金收缴管理混乱，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旅委建设的海鲜美食街（一期）项目共 8 间店面，2013 年 6 月第一次对外招租，合同约定租金 231 万元，2015 年 4 月第二次对外招租，应收租金 162.19 万元，截止 2017 年底仍有 67.89 万元租金未收缴到位。大沙岙仙叠岩和望海楼两个景区旅游商品店共 14 间店面对外出租，店面年租金为 3000-3600 元不等、长期未调整，远低于市场价租金。部分店面出租未签订租赁协议，未收取租金，部分店面租赁协议期满后未续签租赁协议、未收取租金。如：截止 2017 年 9 月底，大沙岙仙叠岩景区 3、4 号商品店未缴纳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租金 1.5 万元，望海楼景区 5 号商品店 2015 年 4 月出租至今未签订租赁协议，未收取租金。此外，2013 年区旅委投入 50 万元购买大沙岙中门台管理用房店面，却一直被私营国润公司无偿占用。

五、生态环境审计情况

2018 年 3 月，根据市审计局的统一部署，区审计局对区矿产资源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近年来，区委区政府紧紧围绕“加快同城发展，建设海上花园”的总目标，统筹协调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对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但审计也发现了在矿山治理、规费收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矿山恢复治理不到位。一是治理任务未完成。我区有 5 个矿山被列为省下达的“四边三化”重点治理矿山，其中洞头宏华石子开采有限公司大矿、大门观音礁花岗岩矿 2 个矿山，截止 2017 年底未完成治理。**二是已到期停采的矿山未完成治理。**全区已

到期停采的矿山 14 个（采矿许可证未注销），其中有 10 个矿山截止 2017 年底未完成治理。三是采矿企业逃避转嫁治理责任，增加政府负担。大门观音礁花岗岩石料厂开采的观音礁建筑石料矿，于 2013 年 6 月开采到期，该企业已缴纳的治理备用金仅为 48.8 万元，到期后企业一直未开展矿山恢复治理，目前该矿山已交由大门镇政府负责治理，按照区发改局批复文件反映，矿山治理资金概算达 2266.79 万元。区宏华石子开采有限公司开采的大门镇东屿村石子岙普通建筑石料矿，于 2010 年 10 月到期停采，该企业缴纳的治理备用金仅为 27.52 万元，按照 2017 年区发改局批复文件反映，该矿山治理费用概算达 610 万元。

（二）审批监管不到位。一是宏华石子开采有限公司开采的大门镇东屿村石子岙普通建筑石料矿，于 2010 年 10 月开采到期，该矿山未进行恢复治理情况下，2014 年 6 月注销了该矿点的采矿许可证。二是温州豪大花岗岩集团有限公司开采的大门镇寨楼矿区于 2016 年 10 月修编开发利用方案，新增开采量为 31.83 万立方米，截止 2017 年底未处理。

（三）矿产规费征管不到位。截止 2017 年底，有 5 个矿山经区政府同意缓交采矿权价款 24348.6782 万元，其中：大门仙田岗、乌曹坑和霓屿瓯飞等 3 个矿山采矿权出让金共计 16854 万元已缓交到期但仍未收回。有 7 个矿山经区会议纪要同意缓交、免交治理备用金 4495.8516 万元、土地复垦费 1348.7995 万元。其中：温州豪大花岗岩集团有限公司开采的大门镇寨楼矿区根据责任书约定应予 2017 年底前缴纳第二期治理备用金 500 万元，但至今仍未上缴。

（四）漏缴矿产资源税。审计抽查了 2015-2017 年 10 家采矿企业开采的 13 个矿山，发现有 5 家采矿企业开采的 6 个矿山，经测算漏缴资源税额达 11809.87 万元。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2017 年至 2018 年初，区审计局对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的财

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区的国有企业基本能履行国有企业的职责，保持资产的保值增值，但在财务支出、资产管理等方面也存在问题。

（一）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情况

一是违反现金使用管理制度且以不合规凭据入。2014-2016年，区保安公司向温州市龙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保安服务，通过造表形式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龙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林飞云临时保安费共112.47万元，单笔支出金额最大达24.31万元，且没有使用正式发票入账报销。

二是违规发放春节慰问金及超市卡。2014-2016年，区保安公司3次以春节座谈会的形式发放本单位职工超市卡和慰问金1.8万元。

（二）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情况

一是少计派遣管理费收入。根据《关于调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劳务派遣服务费的通知》的规定，2015年3月起，劳务派遣管理费按每人每月65元标准收取，经审计抽查，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对区财政地税局和区核算中心以每人每月20元标准、对区国税局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收取，造成管理费收入少计。

二是截留稳岗补贴资金虚增利润。2015至2017年，洞头人才发展有限公司获得区就业处拨入的应付各单位的稳岗补贴资金收入109.84万元，已支出35.8万元，结余73.92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虚增了公司利润。

七、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一）政府投资竣工结算审计

2017年，区审计局对9个政府固定投资项目进行了竣工结算审计，核减工程造价1148万元，核减率为8.3%。审计结果表明，政府投资项目基本能按建设程序开展设计、施工和验收，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财务基本真实反映工程投资情况，但审计仍发现的以下问题：

一是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未报批。9个结算审计项目中5个工程存在重大设计变更未及时报区发改局审批，未经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证直接予以实施，如某工程由于地质原因，原设计采用土方开挖变更为浅层爆破、水泥搅拌桩变更为钻孔灌注桩，增加投资400.85万元没有进行报批。

二是未按规定组织招标。4个工程存在先施工后发包、直接委托代替发包、未公开进行招标等现象，如某工程以工期短、任务重为由，经区政府同意直接发包，但该工程实际推迟了近5个月才进行发包。

三是工程变更、签证审核不到位。4个工程存在了联系单漏签、补签和审核不严等问题，如某工程签证单反映种植土工程量按测绘报告4万m³计算，但实际测绘报告中部分土石方工程量1.88万m³已在一期工程计量，实际种植土回填量只有2.12万m³，核减79.84万元。

四是回填矿渣利用管理不到位。如某工程矿渣回填单价已包含矿渣材料外购费用，实际施工过程中，部分河道开挖、基岩爆破等产生的矿渣材料直接用于该工程矿渣回填，但监理和建设单位均没有对矿渣利用数量进行统计管理及签证明确。经审计核实，扣除矿渣回填材料1.81万m³，核减44.98万元。

(二) PPP项目跟踪审计

2017年，对状元南片市政工程等6个PPP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完成4319万元进度款审核，核减造价138万元，结果表明，PPP项目各参建单位能按照合同约定基本履行各方职责，但审计发现仍存在部分PPP项目合同条款不明确，施工技术措施方案缺少优化和论证，无价材料定价机制缺失，工程预算严重滞后等问题。

(三) 配合区政府开展招投标专项整治。

根据区联席办〔2017〕1号文件要求，区审计局对未按规定招标的44个建设项目开展结算（复核）审计，重点审查工程建设管理规范性和高估冒算造成财政资金流失等问题。

经审计，共核减工程造价 698.84 万元，核减率为 9.77%，特别是 11 个复审项目，审计局在原结算仅核减 59.01 万元的基础上，再核减 155.26 万元，达到原核减额的 2.6 倍。同时审计还发现部分项目存在着造价虚高、发包程序履行不到位、重大设计变更未报批及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八、乡镇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17 年，区审计局对 4 个街道 1 个乡镇的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街道乡镇均能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重视科学决策和财务管理等制度建设，依托当地特色发展实体经济，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以下问题：

（一）违规发放工作补贴

某街道聘请退二线干部为街道重点工程政策处理工作人员，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共支付该工作人员工资补贴 23000 元。某街道 2013 年违规发放治安大巡逻工作补贴和春节、清明山林防火补贴 30000 元。

（二）历年财政资金结转为村级公积公益金

2015 年至 2016 年，某街道下属 9 个自然村将历年财政结余资金 405.45 万元转入村级公积公益金，某乡镇两个村将上级财政拨付的项目结余资金 1.38 万元转入村级公积公益金。

（三）工程管理不规范

某街道旧宅改造工程违反规定，先施工再进行招投标；某乡镇中心敬老院装修工程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边设计边施工；某街道工程结算价超合同价未经相关程序审批，最高超合同价 32.48%；某街道新老农贸市场周边整治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才取得发改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立项批准，工程未获批已开工建设。某街道文化站及客运站外围场地整治及绿化工程协议造价约 20 万，后签订补充协议为 27 万元，该工程未经验收，实际已支付工程款 46.9 万元，且支付的依据除发票外未附任何工程相

关资料及工程变更联系单。

九、审计移送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17年，区审计局共向区监察委等相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9件，其中有5件已经相关部门查实，并出具了相关处理结果，其中：被追究刑事责任、开除党籍及行政开除处分1人，被撤职处分1人，3人分别被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书面效能告诫处分，3名乡镇领导被诫勉谈话，收缴违规发放的津补贴39800元。此外，还有4件移送书尚未回复，在进一步查处中。

十、审计建议

（一）强化收入征管，规范支出渠道，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一是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企业税收征管力度，保证应收尽收，防范税款流失风险；二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出台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明确部门非税收入上缴时间、方式和金额等相关内容；三是加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使用和下达，加强预算支出监督；四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禁“以拨代支”，坚持资金的“专款专用”，逐步建立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有效控制新增结转结余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大民生投入，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一是及时拨付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危房改造任务，继续做好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的住房、收入等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加强工程建设的规范管理；二是引入市场机制，逐步减少公共自行车站点的增加，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加快实现市场化运作，引进“摩拜”或“永安行”等专业化运营公司，回购现有的公共自行车并与之签订合作协议，由其来管理运行公共自行车项目；三是改进旅游基础设施“重建设轻管理”的粗放模式，强化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认真梳理旅游配套设施店面的租金收取情况，做到“应收尽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要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并

严格按规划执行，区国土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管，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加大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力度，监督采矿企业落实治理责任，梳理并启动治理备用金组织矿山恢复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同时要加强矿产规费征缴管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区税务部门对漏缴矿产资源税违法行为应加大稽查核查力度，与国土部门之间建立矿产信息共享机制，合理利用矿山开采量监测数据，强化税源监控，堵塞征管漏洞。

（四）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一是加强工程标后管理，督促工程建设各方的职责履行，特别是开展工程变更、合同履行等专项检查，规范工程建设管理；二是合力推进PPP项目建设，加强各部门配合合作，及时对PPP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研究确定，对可遇见性的争议及早进行预判研究，减少纠纷和索赔。

（五）加强街道乡镇的财务管理。做好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严格财经法纪，规范支出管理，加强村级专项资金管理，建立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审批制度，及时清理统筹村级历年专项资金，对于确实无法使用的专项资金，应申请统筹使用，防止财政资金长时间沉淀。进一步强化对乡镇街道的工程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工程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一系列程序，加强绩效管理，节约工程建设资金。

关于批准洞头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预算调整的决议

(2018 年 7 月 31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洞头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决定批准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0.4 亿元；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洞头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现将洞头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提交区人大常委会，请予审议。

一、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法律依据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规定，2015 年起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财政部门应在限额内提出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开。

二、2018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新增限额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预〔2018〕26号）文件及温州市财政局核定，我区2018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20.4亿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务5亿元）。预计2018年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率为83.5%，低于警戒线（100%）16.5个百分点，比上年债务率增加20.5个百分点（2017年一般债务率63%）。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建议以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核定的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20.4亿元，作为我区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三、2018年新增债券安排情况

根据新增债券管理规定，新增债券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支持市政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坚决杜绝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新增限额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预〔2018〕26号）文件精神，核定我区新增债券5亿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安排债券金额（亿元） |
|----|-----------------|------------|
| 1 | 交通绿道网项目工程 | 0.3 |
| 2 | 77省道布袋岙接线公路工程 | 0.38 |
| 3 | 大门海洋经济示范区公路提升工程 | 0.07 |
| 4 | 北岙中心街延伸段工程 | 0.14 |
| 5 | 洞头城南片市政工程 | 0.27 |
| 6 | 城南片铜山河河道建设工程 | 0.23 |
| 7 | 大门镇集镇片污水管网工程 | 0.14 |
| 8 | 大门镇中学（新洞二中） | 0.25 |
| 9 | 公安业务用房工程 | 0.3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安排债券金额（亿元） |
|-----|-----------------|------------|
| 10 | 教育幼儿园（北岙园区）建设工程 | 0.11 |
| 11 | 霓屿义务教育学校（新区学校） | 0.35 |
| 12 | 环岛公路绿道及配套管网 | 0.18 |
| 13 | 新城二期排涝泵站工程 | 0.1 |
| 14 | 殡仪服务中心工程 | 0.19 |
| 15 | 便民中心工程 | 0.3 |
| 16 | 市民文体中心工程 | 0.11 |
| 17 | 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一期） | 0.3 |
| 18 | 城乡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一期工程 | 0.15 |
| 19 | 大门镇集镇交通应急疏导工程 | 0.04 |
| 20 | 职业技术中学迁建工程 | 0.16 |
| 21 | 综合病房大楼扩建项目 | 0.11 |
| 22 | 洞头县状元南片垦区回填工程 | 0.81 |
| 合 计 | | 5 |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的要求，现对省级下达的新增债券编入预算，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具体如下：调增区级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一般债券收入”5 亿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亿元。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时，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的相应支出科目；同时，按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地方政府债券的偿还计划，筹措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批准。

区 长：林 霞

2018 年 7 月 18 日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8年7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林伟宏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决定免去：

张龙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